

表叢解書

銀行簿記法表解

由國主鉛印

上學印
科
海書行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69B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銀行簿記法表解



269316

增訂附實業學表解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	------	-------	-------	---------	---------	---------	-------	-------	-------	-------	-------	---------	---------	-------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史年表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農業算術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册
一册
一册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銀行簿記法表解目次

一、銀行之意義	一
二、銀行之財產	一
三、銀行業務之分科	一
四、銀行與簿記之關係	一
五、銀行簿記之意義及其效用	三
六、簿記上交易之解釋	四
七、簿記上收支之理由	六
第二章 銀行簿記之款目	七
一、銀行簿記款目之必要	七
二、屬於資產之款目	八
三、屬於負債之款目	九

四、屬於損益之款目	八
五、銀行財產上間接業務之款目	九
第三章 傳票	一
一、傳票之種類及效用	一
二、傳票之用法	三
第四章 帳簿	三
一、帳簿之必要	一
二、帳簿之分科	三
三、帳簿之保存	四
四、主要帳簿	四
第五章 諸報告書	四
一、諸報告書之必要及分類	四
二、往來帳目報告書	四

095639

三、票類遞送書	老
四、票類收入報告書	老
五、匯兌利息計算書	老
第六章 票類交換	老
一、票類交換之必要	老
二、票類交換法	老
三、交換尾數計算法	老
第七章 決 算	合
一、決算之意義	合
二、決算之方法	合
三、股東會議之執行	合

銀行簿記法表解

溧陽蔣筠編輯

第一章 總論

1

一、銀行之意義

銀行即以有購買力之買賣為營業之金融上重要機關。購買力者。無論何時。皆得有購買一切貨物之力之謂也。富有購買力而又最完備者。惟金錢與債權。銀行之營業。不外金錢與債權。故可謂為有購買力。銀行能發展金融以助生產。不徒私人食其利。且足以輔商工業之發達。故可謂為金融上之重要機關。考其沿革。中世以前。僅為兌換貨幣之所。其後金融日展。範圍漸廣。迄于今日。而其制乃大備。就中又可分為二種。一、普通銀行。二、特種銀行。如殖產銀行、儲蓄銀行、及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等。皆屬之特種銀行。而與普通銀行異其組織。

銀行之財產。即銀行所有足為交易之資之有價物。如動產不動產權利義務等是也。然概括言之。得大別為二類。一、資產。二、負債。資產者。謂表示銀行現存之有價物及他日應享償還之權利者也。又分三類。甲、動產。又更分四類。子、現金。丑、有價證券。寅、地金銀。卯、器具。乙、不動產。又更分三類。子、土地。丑、房屋。丙、債權。又更分四類。子、貸出金。丑、滙兌上之債權。寅、存出金。卯、對於股東之債權。負債者。謂表示

三、銀行業務之分科

銀行他日應負償還之義務者也。故亦謂之債務。又分四類。甲、諸存款。乙、匯兌上之債務。丙、補充資金之債務。丁、對於股東之債務。

1. 分科之必要

銀行之收支關係。甚為繁瑣。故其大者。事務員恒多至數十百人。而顧客之往來尤夥。苟不詳為分科。使之各司其職。各任其事。則或偶有外誤。既無人確負責任。且于事務上殊多不便。此銀行事務之分科法。所以不可不亟研究也。現今最普通之分科法如下。

- 一、總理。總理行內外之一切事務。
- 二、理事。秉承于總理。指揮各事務員而監督之。並經營其關於營業上諸事務。
- 三、計算科。掌主要帳簿之記入及計算。製作諸統計表。並司利息及貼現費之精算。
- 四、收支科。掌現金之出入。及票類交換事務。
- 五、存款科。掌存款諸事務。
- 六、貸款科。除掌貸款無定期存款透用貼現押灑等事務外。兼司關於擔保品之出入評價保存及公債票地金銀之買賣。並寄存品諸事務。
- 七、匯兌科。掌匯款及分科與他行之事務。
- 八、股分科。掌本行發行之股票事務。
- 九、庶務科。掌文牘起草保存股東總會及行一切零細事務。
- 十、度支科。掌房屋器具之購繕。及支發薪資旅費諸事務。
- 十一、檢查科。掌查本行及各分行之事務。但以上之分科法。亦得因其銀行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而斟酌併分之。

凡營商業者。非深知財產之狀況。業務之情態。而立一定之企畫。以明其計算。則不足以知其變更損益。而究其結果。非備具詳析之記錄。以載其交易上之事實。則不克舉錯綜紛糾之商業而整理之。故各國商法之對於商人。無不規定其有設備商業帳簿之義務。例如英

四、銀行與 關係之簿記

國雖取放任主義。然對於營商業而未備必要帳簿之破產者。裁判所既得拒絕免除命令之請求。且可視為有罪破產。處以禁錮之刑。至如法國商法。則規定尤嚴。凡日記帳、財產目錄、及書信總帳。既皆以強制而設備之。其製作及記載之方式。具有詳析之制限。且又以商業帳簿。置之官廳監督之下。良以商業與帳簿。有絕大之關係也。夫銀行亦為商業之一。而其財產之狀況。業務之分科。又復錯綜糾紛。不立一定之企畫。以明其計算。不備具詳析之記錄。以載其交易之事實。其能知其變更損益。以究其結果。而秩然整理之者。蓋未之有。簿記于銀行之關係。既如此之密切。則又烏可不使之必備乎。

五、銀行簿記之意義及其效用

1. 上交簿記 即因銀行業務之分科。而組織合法之帳簿。以使其財產增減變化之本末。一歸于明確之方法。蓋銀行之收支關係。甚為繁瑣。記載不明。則稽核維艱。易滋弊竇。故不得不有賴于簿記以整理之。既有簿記。則凡營業之狀。損益之由。一目瞭然。不第可杜行員之詭秘。而與監查檢查者以便益。且又足為異日考鏡佐證之資。實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2. 交易之類 凡以有價物相交換。而使財產上生增減變化者。皆謂之交易。通常所謂交易。不過指互相交換而言。其意義甚狹。至簿記之組織。既以財產之增減變化為主。則固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為。抑或偶然之事故。而授受之物。要在使之各得其平。故簿記上交易之意義。較普通為廣。交易就其性質。得區為三種。
 一、有體交易。
 二、權義交易。
 三、損益交易。分述于下。

2. 有體交易 凡以有形體而又有價值之物互相交換。謂之有體交易。約言之。即動產不動產之授受也。例如買入房屋一所。價二千兩。給以現金。賣出公債票票面金額一

六、 簿記上 交易之 解釋

3. 權義 交易

千二百兩。價一千一百兩。收入現金是也。蓋在有體交易之授受。概爲有價物之所有權。故其發生之計算要素有二。
一、授有價物。
二、受有價物。

凡區別債權與債務之關係。以顯其果立于債權者或債務者之地位者。謂之權義交易。所謂債權債務。不僅金錢之授受而已。即以支票劃作存款。以貼現票之實收金償還貸款。亦得謂之權義交易。例如銀行貸出金一萬兩。收入存款四千兩。甲以乙之支票金五百兩。劃作乙之存款。丙之貸款。以期票貼現而還付于銀行是也。此中發生之計算要素有四。
一、生債權。
二、生債務。
三、減債權。
四、減債務。

損益交易。即損失交易與利益交易之總稱。而藉以表銀行財產增減原因之無形事實者也。例如支付利息一百兩。收入利息一百兩。其利息之語。俗常與金錢相渾。而謂利息即金錢。殊不知金錢乃有價物。金錢增減。財產固亦因之而增減。然于此苟欲確定其金錢增減孰爲損爲益。則非藉無形之事實以爲標準不可。何則。無形之事實即利息。利息即財產增減之原因。詳言之。凡代表有價物支出之無形事實。而他日不有收回之權利者。謂之銀行之損失。代表有價物收入之無形事實。而他日不負返還之義務者。謂之銀行之利益。故不注重于無形事實。則損益不能定。而損益交易。亦遂不克成立。此中所發生之計算要素有二。

一、生損失。
二、生利益。

5.
計算要素之關係及實例

左 (受) (收)	右 (授) (支)
受有價物	授有價物
生債權	減債權
減債務	生債務
生損失	生利益

上列之計算要素。以其結合關係別之。分爲左右兩方。而各得四種。其左與右。互有反對之性質。故左方與右方。概能互相結合。而左方與左方。右方與右方。則不能結合而成交易。試舉實例于下。

I. 買入房屋一所。價七千兩。給以現金。

房屋(授有價物) Tls. 7,00000 現金(授有價物) Tls. 7,00000

II. 乙地分行。資金缺乏。使甲地分行在滙兌尾存款內劃寄一千五百兩與乙地分行。本日接甲地分行通知。稱已如數寄去。

乙地分行(生債權) Tls. 2,50000 甲地分行(減債權) Tls. 2,50000

III. 甲某持來乙某發出之支票一紙。金額一千四百兩。存作暫時存款。普通無定期存款(減債務) Tls. 240000 暫時存款(生債務) Tls. 2,40000

IV. 甲某辦某事。應得報酬五百兩。劃作貸款之利息。

諸損(生損失) Tls. 50000 利息(生利益) Tls. 500

V. 貸與甲某三萬兩。給以現金。約定年利一分五厘。收入借用證書一紙。

七、 收 支 簿 記 之 理 由

六、甲某持來公債票面金額二萬五千兩。每百兩以九十五兩買入。共計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兩。劃還貨款。

七、辦理募集公債。應由中國銀行支取之手數料九百兩。劃還前欠中國銀行之借用金。

八、甲某宣告破產。其貨款未還者。尚有二千四百兩。爲本行之損失。

諸損(生損失) Tls. 2,400.00

貨款(減債權) Tls. 2,400.00

凡天下之事事物物。無不有因果之關係。有原因必有結果。有結果必有原因。故得于此者失于彼。失於此者得于彼。此自然之理也。在複式簿記中。其收支原理。舉不外乎收支平均。每一交易。其收支固當並存。且價值亦宜兩相等。庶得失無少差異。但簿記上之收支範圍。較普通爲廣。而其意義亦各異。普通之收支。惟就人而言。第曰我收自彼。我支與彼。簿記上之收支。則除人外。凡有足爲財產增減變化之無形事實。概假定爲人。而與以人格。使得互相收支。且在普通之收支。以己爲主。收者收自人。支者支與人。簿記上之收支。則適成反對。不以營業者爲主。而其主乃爲對方之人。故現金出納帳。則以現金爲主。歸戶帳則以本款目爲主。收者人收自我。支者人支與我。此其範圍所以爲甚廣也。凡區別資產與負債。損失與利益。皆視有價物、及無形事實之性質。與收支之方向以爲標準。

貨款(生債權) Tls. 30,000.00 現金(授有價物) Tls. 30,000.00

公債票(受有價物) Tls. 23,750.00 貨款(減債權) Tls. 23,750.00

因之其性質可分爲二。一、可供數次交換者。二、僅供一次交換者。前者交換之後。其權利義務尙存在。後者一經交換。其權利義務即消滅。綜核二者之餘額。則資產負債損失利益。悉寓其中矣。試分言之。一、可供數次交換之物。其餘額若爲收入。即表示銀行他日有受償還之權利。而爲銀行之資產。若爲支出。即表示銀行他日有應償還之義務。而爲銀行之負債。二、僅供一次交換之物。若其餘額爲收入。即表示銀行他日不能受償還。而爲銀行之損失。若爲支出。即表示銀行不必償還。而爲銀行之利益。

第二章 銀行簿記之款目

一、銀行簿記款目之必要

銀行財產之不可不立簿記以整理之固矣。但銀行之業務。甚爲繁赜。交易之性質。亦各不同。或爲資產。或爲負債。或爲損失。或爲利益。若不問其性質。而并列于一冊之中。則債權債務之現狀。損失利益之實況。仍難一目瞭然。故不得不按其業務之性質。以定款目。使各有所歸屬。既便記載。且易稽查。至款目之種類。可分爲四。即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及銀行財產上之間接業務是也。分述于下。

一、貸款 貸款即貸金與人之謂。貸與時。必限以一定之期。而收取借用證書。

其中無論有擔保品與否。有保證人與否。概入于此款目之內。其利息有每月徵收者。有于期末徵收者。惟無先收之理。若貸款已過償還之期。而尙不償還。謂之過期貸款。當特設款目。以備有此等事實發生。
即行列入。

I. 金貸出

二、貼現 票貼現

凡買入期票。其價較廉于票面所書者。即謂之貼現票。其買入之價格。例以期日之長短。金融之緩急。及票之性質為標準。而他日所免得者。若較現所買收者為多。則其金額。即謂之貼現費。貼現票常因票之支付人之所在地。而區為本地貼現票與他地貼現票。或因擔保品之有無。而區為有擔保貼現票與無擔保貼現票。他地貼現票。當于期日前送至該票支付地。托有往來之銀行。代為收取。而于票面書明委托代收字樣。以與讓與作區別。

三、期存 款透支 普通無定期存 款透支

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即與有普通無定期存款者相約。使存款者得于一定之金額內。隨意填寫支票而透支之是。其法必先與約定透支範圍。並使納擔保。但于極有信用者。即無擔保亦可。

押滙亦稱押滙票。即付貨人準受貨人所應付之貨價。作為滙票。貸金自銀行。而將受貨人取貨之提單。權作擔保。是但此款目惟本行所收之押滙。方可記入。又押滙所生之收入。概不謂之貼現費。而謂之手數料。然有時得並用兩名。蓋交易時。付貨人當以銀行為取款者。受貨人為付款者。而作成滙票。並將貨物之提單。保險證書。交付銀行。由銀行于其金額內。除去利息及手數料。餘者付與現金。而將所收之滙票、提單、保險證書。送托受貨人所在之分行。或有特約之他行。如期取款。分行或他行取得後。即將滙票提單。一律交付受貨人。持

四、押滙

2.

資產之上匯兌

存出金即當金融紓緩之時。存金于國家銀行及其他有力銀行。以圖本行之利益。

二、他行之資產
對于
二、他行
匯兌之結果。本行所收他行之款。在本行概為負債。而他行所收本行之款。在本行則為資產。茲試舉可為本行之資產者如下。
一、自他行而來之普通匯票及電報匯票。
二、本行託他行代理收款之票。
三、應在他行支付之票及支票。而本行代理支付者。

銀行之經理匯兌事務。除設有分行之地外。有必須托他行代理者。其匯兌之結果。本行所收他行之款。在本行概為負債。而他行所收本行之款。在本行則為資產。茲試舉可為本行之資產者如下。
一、自他行而來之普通匯票及電報匯票。
二、本行託他行代理收款之票。
三、應在他行支付之票及支票。而本行代理支付者。

往取貨。押匯之與貼現票異者。貼現票信用其人。僅憑一票。即可貸與金錢。押匯則不能信用其人。必以貨物為擔保。始能貸與金錢。
棧單押款。即貨物之所有者。將其所存于貨棧之貨物。向貨棧取押款棧單。附以借用證書。持往銀行而抵款是。棧單有二種。
一、存貨棧單。附以借用證書。持往銀行而抵款是。棧單有二種。
二、存貨棧單。必俟有存貨主之請求。始得發行。
故押款棧單既出。則貨棧即負有非見押款棧單。不能付貨之義務。

銀行之經理匯兌事務。在設有分行之地。可直接與之交易者。自不必別托他行。蓋本行貸自分行之資本金、及其滙兌之結果。本行所收分行之款。在本行皆為負債。而分行所收本行之款。在本行則為資產。茲試舉可為本行之資產者如下。
一、本行貸與分行之資本金。
二、自

一、分行對于
產之資五、棧單
押款

二、產之款屬于目

3. 存出金

4. 對于股東之資產

銀行之對于股東。有負債亦有資產。負債詳述于後。所謂資產者。即未交資本金是也。蓋股分公司之資本金。以常爲分股募集。故每股多有分作數期而交納者。但雖未交納。而既經承認。則自此承認之日起。即爲公司之資產。而爲股東之負債。若股分全數交清。此帳乃歸于消滅。

一、土地房屋 土地房屋。無論營何業。無不有藉乎是。惟在房屋。久則價值必減。故每年當視其原價。減去若干成。而別提利益以補充之。然後資產足以核實。

二、用器具 凡營業除土地房屋而外。非器具仍不爲功。但器具亦與房屋相同。而日久則漸生毀損。致減價值。故每年亦必視原價減少若干成。而別提利益以補充之。庶資產足以核實。

三、公債票 銀行常有因金融之紓緩。而買賣諸公債票者。亦有買收公債票以作擔保品者。公債票之種類得別爲二。一、國債票。二、地方債票。當出入繁多時。須區別而記載之。

而謀同業之轉圜者是。然自近世信用制度發達以來。票類之流行既多。而銀行亦復林立。彼此兌取。不勝其繁。于是歐美及日本諸國。咸設有所謂票類交換所者。于每日一定之時間。舉行票類交換。以圖便益。凡加入票類交換所之銀行。不問其金融之緩急。皆當儲置普通無定期存款於交換所之機關銀行中。並與約定透支之限度。以備每日交換後爲推收。

5. 物所有

四、股票

銀行又有因金融之紓緩。而買賣諸種股票者。故更設此款目以整理之。

五、債票

銀行亦有買賣公司債票者。而尤必特設一款自以整理之。所謂公司債票者。即公司所出之債票也。其法先付利息而後言分紅。故較股票為尤便。至其募集手續。各國均以法律規定之。

六、地金

近世之銀行。除有發行紙幣特權者外。殆無有所謂地金銀者。然亦不能保其必無。故不得不設一款日以備用。况在今日。我國偏僻各省。多以地金銀為市場。則各銀行中。安能無地金銀。

七、擔保品

凡債務者已至履行債務之期限。而尙不償還債務。或因其他事故。而不能償還債務。則銀行對於債務者。自得沒收其所供之擔保物。此款目蓋即所以整理此種事實者也。

6. 現金

現金為銀行中惟一不可闕之物。其出納增減。自不可不重為注意。故特設此款目以整理之。但銀行之現金。非僅指現金而言。凡他行之票及支票。得隨時取款者。皆當作現金而入此款目之內。

定期存款。即于存儲之際。預定其領收之期。而以約定期限內不能支取為原則者是。此種存款。在銀行有安然以利用之便益。故利息常較其他為高。至其存儲規則。概為與以定期存款票。俾至期而持以支取本利。

二、
期無定期
普通存
款

普通無定期存款。即收入與支出。無一定之期限。不論何時。皆可由存款者以支票任意支取者是。此存款之存主。以商工業者為多。蓋既經存儲。不第可避水火盜賊之災。省清算保管之勞。且得填用支票。亦視現金為較便。而無外誤之虞。惟支票一經填出。銀行則不問何人。見票即付。設不幸而偶或失之。勢將蒙非常之損失。故今之使用支票。多有用指名法者。當其填用之時。必明記領款人之姓名於支票。是謂記名支票。或畫兩平行紅線于支票中。是謂普通畫線支票。或于畫兩平行紅線外。復明記銀行之名于平行線內。是謂特別畫線支票。記名畫線支票。非記名人親領不付。普通畫線支票。非銀行親領不付。特別畫線支票。非記名之銀行親領不付。此外尚有所謂保付支票。保付支票者。即使銀行證明此支票必當給付之謂。保付支票。有時可用作匯票。例如甲有普通無定期存款。在乙銀行。今欲匯款至丙地。可不用匯票。即填用支票。書明由丙地乙銀行之分行。或與乙銀行有往來之某銀行支付字樣。持請乙銀行蓋以保付證印。寄至丙地。在丙地之乙銀行分行或他行。應負有見票照付之義務。惟有當注意者。此種存款。於存款者固多便利。在銀行則以出入無定數。致不克安然利用。而獲益甚屬細微。故對於此種存款。多不付利息。至其存儲規則。于最初存儲時。與以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且于無定期存款歸戶帳內。設立

I.
諸
款
存

花戶。每有出入。即對照記入。以爲兩方之憑證。

特別無定期存款。亦與普通無定期存款同。其收入支出。無一定之期限。而可以隨時支取。然其與普通無定期存款相異者有二。一、爲銀行吸收小額資本方法。而常憑摺據以爲支取。故既不能享用無限制之支票。且又無透支之權。二、爲定其每次存入最低額。而以儲蓄爲目的。蓋以小額之資金。多爲細民之膏血。而銀行之營業。不能長保其無波瀾。不設以最低之限制。則或偶有停止支付等事。細民之受害必巨。此外尚有當注意者。特別無定期存款。其在存主。固極便利。而在銀行。則以處理之法。較普通無定期存款爲簡。故利息亦較高。

四、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即若欲支款。必于若干日前。豫爲通知。而後始得屆期支取者是。此存款以其支取。必須預爲通知。而銀行得以安心運用。故利率常較無定期存款爲高。蓋以通知日數之多少。爲利率高下之標準也。至其存入及支取之法。或用憑票。或用摺據。一任銀行定之。

五、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即暫行存置之款。例如顧客一時寄存之款。或代收而尙未交付于委托者之款。或當未定入何項款目之款。或當待決算不能入帳之款。概以此款日整理之。至其利息與證書。有付與者。亦有不付者。

來支憑票。即由分行或他行而來之憑票。詳言之。即由分行或他行通知本行而憑票支付者也。蓋分行或他行。既有發出憑票之通知。遞達

六、來支
票匯

本行。則本行不論其受款者之即日來取與否。皆視爲業經支去。而記入來支匯票之款目中。以作本行對於受款人之負債。易而觀之。則亦爲存款之一種。而就中又有普通匯票電報匯票之分。性質雖各不同。其爲來支匯票則一。

2.

匯兌
上債負

對于
一、分行
之負債

本行與分行間匯兌之結果。既有資產。即有負債。資產前已述之。茲更舉其交易之可爲本行之負債者如下。一、發往分行之普通匯票及電報匯票。二、分行托本行代理收款之票。三、應存本行支付之票及支票。而分行代理支付者。

債

對于
二、他行
之負債

本行與他行間交易之結果。有資產亦有負債。資產前亦已述之。茲更舉其交易之可爲本行之負債者如下。一、發往他行之普通匯票及電報匯票。二、分行託本行代理收款之票。三、應在本行支付之票及支票。而他行代理支付者。

一、借用

當銀行資本有不足之時。勢不能不稱貸于外而藉以補充。此即借用金之所由設也。至借用之法。雖或不一。苟爲收入之款。而有借用金之性質者。無不可入于此款目中。

補充
資金
之負債

補充資金之法。除借用金外。尚有所謂轉貼現者。其法以買入之貼現金有不同。故特立此款目以整理之。

3.

資本
之負債

二、轉貼

三、屬於負債之款目

一、資本

無論何種銀行。皆莫不募集資金。以爲營業上之資本。此資本不過藉以維持銀行之信用。非專資貸出也。維持銀行信用之法。一在資本之多寡。一在當事者之手段。二者雖適相等。而尤以資本豐富爲貴。蓋舉世之人。未有肯信小資本之銀行。而投以極可貴之金錢者。然則信用之厚薄。顧客之多寡。雖不盡以資本爲標準。而資本要爲維持銀行之必要物。則甚明。更有當注意者。世人往往以資本主與營業主混而爲一。殊不知其實有判然不可混者。資本主乃投以資金而欲得相當之利益者。營業主乃利用資金而負給相當報酬之義務者。一則立于債權者之地位。一則立于債務者之地位。決不能合而爲一。故必設二款目以整理之。

公積金即于每期所獲之利益內提存若干。儲諸公中。以備不虞者是。蓋無論何種營業。有利益必有損失。不有以預防之。則一旦遇有損失。將不免陷于危急之中。故近世商業界。每當約分利益之時。固莫不提存若干以爲公積。用備不時之需。且藉以擴張業務。至其種類。可分爲六。
 一、法定公積金。即依法律之規定以提存之公積金。
 二、分紅平均準備金。凡在股分組織之銀行。除法定公積金外。當純益較多時。往往有提其若干成以爲分紅平均準備金者。
 三、特別公積金。凡值有特別之支出。抑或因特種之目的而提存者。概謂之特別公積金。
 四、

二、公積金

4. 債之股對東負

過期貸款準備金。凡貸款之已過期未償或轉期未償者。謂之過期貸款。
五、所有物損失償金。所有物中如房屋。則日久廉價。而債票亦時有
 低落。故凡所有物。必于結算期廉估其價。計其較購入時相差之額。
 而自純益中提存之。此即所謂所有物損失償金也。
六、新築金。即計
 其預謀擴張而建築新屋之費。而于純益中提存若干備用者。以上所述
 諸項公積金。惟法定公積金。必于每結算期提存之。餘則無法律規定。

第因事制宜可耳。

三、分紅
 凡每期結算所得之純利。除提存公積金外。自應平均分給於股東。並
 應特提若干成以分酬事務員。分給諸股東者。謂之分紅。分與事務員
 者。謂之事務員酬勞。但分紅均派之後。股東未必即時領取。而多有
 仍存諸銀行者。是即爲銀行對於股東負債之一大宗。故特設此款目以
 整理之。

四、未付分紅
 凡前期之分紅。若有至本期末而股東仍未支取者。則當以之移記于未
 付分紅款目中。以示與本期之分紅區別。

五、前期積存金
 自前期之利益中。除去公積金、準備金、及分紅酬勞等項。而以其所
 存餘金。結入于後期者。謂之前期結存金。又凡屬未付之利息、及前
 收之貼現費。不能純爲前期之利益者。皆如數提存。以入于前期結存
 金中。又在分配利益時。凡公積金分紅酬勞等。概取整數。而不計及

一奇零。故其所餘之款。亦使之入此款目中。

5. 對于事務員事務員酬勞。即自前期利益中提存若干。以酬諸事務員之勞者是。苟其于決定之後。事務員尙有未悉數領去者。則此款亦爲行中之負債。故特設此款目以整理之。

利息有收入與支出之別。而自其性質言之。又可分爲數種。**一、貸欵利息**。即由貸欵所生而收入之利息。**二、普通無定期存欵透支利息**。即由透支普通無定期存欵所生而收入之利息。**三、存欵利息**。即由存欵所生而或支出或收入之利息。支出之利息。計有五種。**甲、普通無定期存欵利息**。**乙、特別無定期存欵利息**。**丙、定期存欵利息**。**丁、通知存欵利息**。**戊、暫時存欵利息**。收入之利息。則惟有息出金利息一種。

1. 利息 2. 貼現費

貼現費不論其爲收入爲支出。皆以此款目統之。收入即期票貼現費。支出即轉貼現費也。

3. 手數料

手數料亦統收入支出而括以一款目。其收入即由各種匯票寄存物等而生者。其支出即爲營業上所應支出之種種。

4. 公債

公債利息之性質。與普通利息。微有不同。故另立一款目以整理之。而公債又

5. 債損益

有公債票與地方債票之分。至若股票及公司債票。則可設一有價證券利息之款目。以統括公債利息分紅及公司債票利息等。

5. 債損益

公債票之價格。時有漲落。因之其買賣亦屢有損益。故不得不別設此款目以整

四、
目
屬于損
益之款

理之。

6. 公債籤
償還公債時。有用掣籤法者。雖其籤還之金額有定。而買賣之時價不一。故當還損益

籤還時。多生損益。因特設此款目以整理之。

7. 買賣
地金
銀損

地金銀之時價。常有變動。而買賣多所損益。故必特設款目以整理之。但吾國今日新幣制尙未定。偏僻各省。多以地金銀爲貨幣而通行于市。而銀行之有地銀出入。即與現金無異。既不有買賣地金銀之性質。則在幣制尙未改定以前。似無須設此款目以核其損益。

8. 創業
費

銀行創業時所當費諸無形之費用。以概屬於損失之部。故必計其總數。而提議于創立總會。得其承認。始可于開業後如數支付。而以之記入此款目中。但此款目于第一期之決算後。當消除之。

9. 營繕費

凡修繕房屋器具及爲種種裝飾所需之費用。皆入于此款目中而整理之。

10. 兌差

凡以本位貨幣兌換補助貨幣。或以紙幣兌換鑄造貨幣。非授以利益。或受其利益。則固無有樂于徒勞者。此兌差之所由生也。(兌差俗名貼水)凡由兌差而生之損益。皆入于此款目中。

13.12.11. 諸稅

銀行當依法律之規定而完納各種租稅。故設此款目以整理之。

薪資

銀行中各事務員之薪資支付。皆于此款目中整理之。

旅費

銀行中因事而遣事務員他往時。當給以相當之旅費。故設此款目以整理之。

五、
銀行財產上間接業務之款目

2. 寄存物

寄存物，即顧客或他人委托銀行代為保藏之物。如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及其他貴重品是。是亦銀行附屬事務之一。故銀行于其受理之後。除徵收手數料外。惟對於其物盡保藏之責。而不有處分之權利。

1. 代理收款

代理收款。即銀行受顧客或分行或他行之委托。而憑其所委托之票。以代收款項是。其因代理收款而受取之票。付款人在當地者。謂之當地代理收款票。付款人在他地者。謂之他地代理收款票。當地代理收款票。至期日後。銀行固可自行收取。而付款人如為本行顧客。並可由其存款劃付。他地代理收款票。當將及期日之前。應以其票送交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他行。托之代為收取。然此種款項。其在未經收得之前。除手數料外。與銀行財產。實毫無關係。故于未收得之前。概以此款目整理之。又代理收款。雖通例向委托者徵收手數料。若委托者為顧客。則概不徵收。以其款收得後。即作為存款也。

16.15.14. 雜費

凡營業上日常所支出之零款。而無特別款目可入者。皆入于此款目中而整理之。
諸益 凡有所收入而其性質無特別款目可入者。則入于此款目中而整理之。
諸損 凡有所支出而其性質無特別款目可入者。則入于此款目中而整理之。

一、傳票之種類及效用

銀行之事務。甚爲繁瑣。故分爲各科以處理之。然此僅可爲交易上之便利。而未足以取便登記帳簿。蓋登記帳簿。以確實詳密爲貴。而每一交易。有須登記若干種帳簿。且必經歷數科而後始克記入者。不寧惟是。銀行之大者。事務員以數百。分科以數十。屋廣以丈尋計。若每交易皆用口授。以爲帳簿之記入。不特呼號往來。嘗若衢市。抑且遲延時刻。而金額人名款目等極瑣屑極重要之事實。必不能保其無誤。此各國銀行之所以無不用傳票也。傳票之種類有三。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推收傳票。每有交易。由主務科將其交易之事實。詳記于相當之傳票中。按其事件所應經過之科。以次遍傳。而各科即依其傳票中所記者而處理之。處理既畢。則蓋印于傳票之上。以證其業已處理。並證其責任之所在。至傳票之形式。乃爲一小紙片。

收入傳票。爲白紙而印以紅色。大小無定。票中分四欄。橫三縱一。其橫者上爲款目欄。中爲人名金額欄。下爲摘要欄。縱者則爲各科證印欄。而又分爲四。

一、監督。二、計算科。三、主務科。四、收支科。試設例如下。

1. 收入傳票

民國2年8月8日

收入傳票			
款目	定期	印	印
姓名	金額	印	印
趙甲	2,000.00		
摘要	期六個	限月	
某銀行			

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收入趙甲定期存款現金三千兩。期限六個月。付以第一號定期存款票一紙。

二、傳票之用法

2. 傳支出 傳票出

上列之式。爲今日各銀行之所通用。以複式簿記之原則論。收支須平均。每一交易。必以兩款目互相收支。務取其平。而明其收支之所在。故如上例。應兼載收入現金。但收入傳票中。既標有收入傳票之字樣。抑且印以紅色。則一望即可知其爲收入現金。而第將支出款目若干記入。亦可推知其收入現金之數。固無俟更將收入現金若干記入也。

支出傳票。爲白紙而印以綠色或藍色。大小亦無定程。中分欄與收入傳票同。試設例如下。

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支錢乙貸款金三萬五千四百兩。收入第壹號借用證書一張。保證人孫丙。期限二月。信用擔保。

支出傳票			
民國2年8月8日			
款目	貸 款	監督	印
姓名	金 領	計算科	印
乙 錢	兩 35,400.00	主務科	印
某 銀 行	摘要	第一 證書	印
	收 借 保 要	孫 丙 期 信	收 支 科
	用 用 限 用	二 擔 保	

上列之式。爲今日各銀行之所通用。就複式簿記之原則論。亦須兼載支出現金。藉以明其收支之所在。故既收入貸款之價值三萬五千四百兩。必支出現金三萬

3. 推收 傳票

五千四百兩。但銀行之交易。離現金不能獨立。第云收入貸款三萬五千四百兩。即可知其支出現金三萬五千四百兩。況支出傳票。印以綠色。一見而更知其爲支出現金。此支出傳票。所以將支出現金若干省去。而第記其收入貸款若干也。

收入傳票與支出傳票。皆爲出納現金時所使用。但銀行之交易。要非事事概用現金。而時或亦有用推收者。例如甲某以普通無期存款。劃作定期存款。雖其出入皆作爲現金。然論實際。在銀行不過自此推出。而收入于彼。于現金固毫無增減之關係。推收傳票。爲白紙而印以黑色。其欄概如前列之式。試設例如下。

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支周丙貸款五千兩。即以此款割作普通無定期存款。

收入第貳號借用證書一紙。

		推收傳票					
		民國2年8月8日					
		收入		支出			
摘要	要項	金額	摘要	金額	監督	印	
(普通無定期存款)			貸	款			
周丙		5,000	周丙	5,000.00	計科	印	
某			收入第二號		算主	印	
銀			借用證書一紙		務	收科	
行					印		
支	出	現	金	收	入		
總		計	5,000.00	總	計	5,000.00	支
							印

一、帳簿之必要

上列之式。爲今日各銀行之所通用。其所以不載現金之理由。亦與前所述者同。

第四章 帳 簿

銀行之事務。雖以收支現金爲主。然其收支之性質。各有不同。苟不多備帳簿。各依其性質。以分別記之。則交易之事實。固不可得而詳。且又不能各有類從。取便稽核。此帳簿之所以爲銀行中必要不可缺也。帳簿之種類。概分爲二。一、主要帳簿。二、補助帳簿。前者統記銀行資產負債損失利益之主要事務。後者第記載各交易之詳細事實。而更設七科。以分掌之。

1. 計算

計算科所掌之帳簿凡十種。一、普通日記帳。二、增補日記帳。三、匯票日記帳。四、總歸戶帳。五、日計表。六、月計表。七、存出金歸戶帳。八、存出金日計表。九、借用金總帳。十、轉貼現總帳。

2. 收支

收支科所掌之帳簿凡五種。一、收入帳。二、支出帳。三、現金帳。四、票類帳。五、交換抵銷帳。

3. 存款

存款科所掌之帳簿凡九種。一、普通無定期存款歸戶帳。二、普通無定期存款日計表。三、特別無定期存款歸戶帳。四、特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五、無定期存款摺據。六、定期存款期日帳。七、定期存款總帳。八、通知存款總長。九、暫時存款總帳。

二、帳簿之
分科

4. 科貸款

貸款科所掌之帳簿凡二十四種。一、貸款歸戶帳。二、貸款總帳。三、貸款日計表。四、貸款備考帳。五、貸款期日帳。六、棧單押款歸戶帳。七、棧單押款總帳。八、棧單押款日計表。九、棧單押款日帳。十、當地貼現票總帳。十一、他地貼現票總帳。十二、貼現票歸戶帳。十三、貼現票日計表。十四、貼現票期日帳。十五、貼現票出入帳。十六、擔保品總帳。十七、公債票買賣帳。

十八、公債票記號番號帳。十九、股票買賣帳。二十、股票記號番號帳。二十一、公司債票買賣帳。二十二、公司債票記號番號帳。二十三、地金銀買賣帳。

二十四、寄存物總帳。

5. 科匯兌

匯兌科所掌之帳簿。凡十四種。一、分行歸戶帳。二、分行日計表。三、他行歸戶帳。四、他行日計表。五、酒出匯票總帳。六、來支匯票總帳。七、當地代理收款票總帳。八、當地代理收款票期日帳。九、他地代理收款票總帳。十、押匯匯票總帳。十一、來收押匯匯票總帳。十二、來收押匯匯票期日帳。十三、當地保付支票總帳。十四、他地保付支票總帳。

7. 股分科

股分科所掌之帳簿凡六種。一、股東名簿。二、股票帳。三、股分占有數帳。四、股票買賣帳。五、股東歸戶帳。六、分紅總帳。

7. 度支科

度支科所掌之帳簿凡二種。一、所有物帳。二、雜費帳。

三、帳簿之
保存

帳簿于各種交易上爲最有力之證據。而于訴訟上尤極有關係。故不可不注意以保存之。其保存之年限。各國法律概有明文。大抵保存十年者爲多。又收藏帳簿之時。必書其種類。

及番號于帳面。設科而分置之。且須別設帳簿一冊。將其所收藏之帳簿種類番號期間及保存處所。詳細記入。

1. 主要帳簿之意義及類種

主要帳簿。即統括其關於資產負債損失利益等交易而記入之帳簿。乃所以表示銀行全體營業之結果者。其帳簿分爲二種。一、日記帳。二、總歸戶帳。日記帳又分爲三。甲、普通日記帳。乙、增補日記帳。丙、匯票日記帳。總稱之爲原始帳簿。蓋以凡百交易。皆須先記入此三者之相當者中。然後轉入總歸戶帳也。但匯票日記帳。惟記由分行或他行而來之匯票。增補日記帳。惟記行中獨多之交易。而對於普通日記帳。其性質固爲補助。且惟銀行之大者。始克用之。故斯二者第可統屬於普通日記帳。要不能獨立而列于主要帳簿。

普通日記帳。即將日日往來之交易。逐一而記入之帳簿。其體例則爲銀行之編年歷史。其作用則使得瞭然于銀行之全體事實。而並足爲轉記歸戶帳之根本。其形式則如下。

普通日記帳

1. 收 入		民國 年 月 日		1. 支 出	
推收 摘要	歸戶 貨數	推收 現金額	合計	推收 摘要	歸戶 貨數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普通日記帳。雖爲逐日逐事而記載之帳簿。但在各交易之中。有爲現金者。有

2.

普通
日記帳3. 增補
日記帳

爲非現金而僅變更款目者。使合而記之。固不足以考其收入支出之果爲何屬。且對於推收款項。又不足以明其支自何處而收於何處。故普通日記帳。必將現金額與推收金額。分作兩欄。以便分別記載。而更于其後設合計欄。以計其交易之總金額。設推收摘要欄。以詳其款之何自來去。又普通日記帳。雖與傳票同。亦當按收支平均之原則。而以款目與現金對照並記。但現金既爲銀行交易所不可缺。而普通日記帳。又以有現金出納帳之性質。以現金爲主。略現金而省記之。固無不可。是則收入傳票與推收傳票之收入部所記載諸款目姓名金額。皆當記入于普通日記帳之收入部。支出傳票與推收傳票之支出部所記載諸款目姓名金額。皆當記入于普通日記帳之支出部。而視收入部有款目若干。即知爲記入現金若干。以彼款目及金額。實皆屬於支出。視支出部有款目若干。即知爲支出若干。以彼款目及金額。實皆屬於收入也。

增補日記帳。爲日記帳之一種。其性質與普通日記帳無異。惟于形式獨缺歸戶頁數一欄。且其所記入之交易。僅爲特定之事項。非如普通日記帳之凡有交易。皆當記入也。蓋銀行主務。雖不過爲存入貸出貼現三者而止。然銀行之大者。每日出入。動以千百事計。若皆混列于一普通日記帳內。則清算固多未便。且出入既多。則一人亦難舉理。故于普通日記帳外。設一增補日記帳。擇其每日交易中之出入頗繁者。悉記入之。而取其中每日之總數。記入之于普通日記帳。以避煩瑣。例如普通無存期存款若多。則可設普通無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定

四、簿主要帳

期存款若多。則可設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貸款貼現票若多。則可設貸款增補日記帳。貼現票增補日記帳是也。

4. 汇票日記帳

汇票日記帳之性質。亦與增補日記帳同。乃將普通日記帳所應記之事項之一部。分記于帳者。一部之事項維何。即由分行或他行而來之汇票是。蓋在經營汇兌之銀行。其每日自各地而來之汇票。不可勝計。若一一記于普通日記帳。固多未便。抑亦不勝其煩。故必別設一汇票日記帳。將自分行或他行而來之汇票。集而記之。取其總數以加之于普通日記帳。而藉圖便利。其與增補日記帳相異之點。約有四端。
一、增補日記帳。不限于某項事務。而得隨意設備。如普通無定期存款多。則可設普通無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定期存款多。則可設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貸款多。則可設貸款增補日記帳。而汇票日記帳。則所記載。惟限于由分行或他行而來之汇票。其他事務。概不得記入。
二、增補日記帳之轉入普通日記帳。即仍其款目。惟以姓名改作增補日記帳。而汇票日記帳之轉入普通日記帳。則不問其中事項如何。惟于其金額欄中。書以總數。摘要欄中。書作汇票日記帳合計。且時有書于每日之總結下者。
三、增補日記帳。不能直接轉入總歸戶帳。必先轉入日記帳後。始得再由日記帳轉入總歸戶帳。而汇票日記帳。則不必經日記帳。而即可直接轉入總歸戶帳。
四、增補日記帳。以不能直接轉入總歸戶帳。故較普通日記帳獨少歸戶頁數一欄。而汇票日記帳。因可直接轉記總歸戶帳。故與普通日記同。有歸戶頁數欄。但以其款項皆係推收。

此所以特併推收與現金兩欄爲金額一欄也。

總歸戶帳。爲依第二章所述諸款日。各設一卷。而將每日普通日記帳或匯票日記帳之交易。分別而記入之。故名曰總歸戶帳。至其作用。則在表明財產之各種情況。故亦可謂之銀行之分類歷史。蓋普通日記帳。乃統記種種之交易。匯票日記帳。乃統記自分行或他行來之匯票。皆不過藉以知銀行財產之混合狀態。要不能審其各種之增減。苟設以總歸戶帳。則凡有所檢。既一開卷。即可了然。且結算時。亦得憑此爲證。無須臨時分類。茲示其形式如下。

總歸戶帳

款 日

年	摘要	日記 頁數	收入	支出	收或支	餘額

據上式。其摘要欄之記載。每因其款之來處而異。凡自普通日記帳轉入者。則書作普通日記帳。自匯票日記帳記入者。則書作匯票日記帳。日記頁數欄。則按其所在普通日記帳或匯票日記帳之頁數而記之。以備對照稽考。餘額欄。則記載收支相抵後之餘額。支或收欄。則明示其餘額之究屬收或支。若收入多于支出。則書作收字。支出多于收入。則書作支字于其欄。此皆其重要之原則也。凡普通日記帳及匯票日記帳之轉入總歸戶帳。必反其部而記之。其在普通或匯

5. 總歸戶帳

I. 補助帳簿之種類

票日記帳。而屬於收入部者。則總歸戶帳中須記入支出之部。而屬於支出部者。則總歸戶帳中須記入收入之部。至其何以必與普通或匯票日記帳互相反對。則以諸日記帳。以現金為主。其所收者。即收入現金。所支出者。即支出現金。總歸戶帳以款目為主。其所支者。為支出款目之價值。所收入者。為收入款目之價值。且又因諸日記帳以現金為主。而略去收入現金與支出現金。則在收入部下之款目。性質上固屬於支出。支出部下之款目。性質上固屬於收入。此所以轉入總歸戶帳時。在諸日記帳內。原屬於收入部者。須記入支出部。在諸日記帳內。原屬於支出部者。須記入收入部也。然就形式上觀之。總歸戶帳雖與諸日記帳互相反對。而究其實質。要無有相反之意義。不過此二種帳簿。異其記法耳。

補助帳簿。即用以補助主要帳簿而詳示銀行各種之交易者。蓋在主要帳簿。第能統括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者。而記其主要事實。例如于定期存款及貸款。則記其姓名金額。而利息期限擔保等。均不能詳。苟非別設帳簿以補助之。則各交易所有之事實。斷不能織悉靡遺。此補助帳簿之在銀行。所以為必不可缺也。補助帳簿之種類。約分為十一。
 一、關於現金之帳簿。
 二、關於存款之帳簿。
 三、關於貸款之帳簿。
 四、關於貼現之帳簿。
 五、關於分行他行間往來之帳簿。
 六、關於本行存出與借用之帳簿。
 七、關於代理收款之帳簿。
 八、關於物品之帳簿。
 九、關於股分之帳簿。
 十、關於行中度支之帳簿。
 十一、關於決算之帳簿。分述于下。

收入帳爲專記現金收入之帳簿。其作用在使知每日現金之收入額。試示其形式、並設例三則以明其記入法及結算法。

- I、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收趙甲特別無定期存款現金一千兩。
II、同日錢乙以通商銀行之支票金額三千兩。存作定期存款。期限九個月。

III、同日孫丙以中國銀行支票金額五百兩。現金五百兩。共計一千兩。存作普通無定期存款。

20
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收 入 帳

通行貨幣	票類	摘要	姓名	普通無定期存款
1,000.00	3,000.00	特別無定期存款	趙甲	1,000.00
500.00	500.00	定期存款	錢乙	3,000.00
1,500.00	3,500.00			
3,500.00				
5,000.00				

一、收入

蓋其帳簿之左方。對於所收入之現金。特分通行貨幣及票類之二類而爲二欄者。以各種之匯票期票支票等。雖皆可視爲現金收入。然每日必須持往兌取。或持往往類交換所以爲交換。故別設一欄。以明示其日所收之票類。計有若干。迨一日之營業事畢。而持往兌取或交換時。

可憑此票類欄中之數。以稽其有無遺漏。又其帳之右方。對於收入之金額。亦分普通無定期存款及雜款之二類而為二欄者。以普通無定期存款。在各銀行為最多。因特設一欄以處理之。以期不致錯誤也。凡收入帳之結算。先將通行貨幣、票類、普通無定期存款、及雜款四者。各自總結。次以票類欄中之數。書入通行貨幣欄總數之下。以普通無定期存款欄中之數。書入雜款欄總數之下。而各總結之。若其兩者相等。則結算自無舛誤。且收入帳每日結得之總數。常與普通日記帳之現金額欄內總數相等。普通無定期存款欄之總數。當用普通無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時。常與普通無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收入部之現金額欄內總數相等。

支出帳。即專記現金支出之帳簿。其作用在使知每日現金之支出額。試示其形式。並設例三則如下。

- 一、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支李丁特別無定期存款現金五千兩。
- 二、同日支周戊普通無定期存款現金五萬五千兩。支票洪字第二百五十八號。
- 三、遣人赴某地支旅費現金十兩。

2. 簿之現關 帳金子

支出帳

支 出 票
民國 2 年 8 月 8 日

摘要	姓名	普通無定期存取 期存取	雜款	收入	
				摘要	金額
特別無定期存款 旅費	李丁 周戊	55,000.00	5,000.00	本日收入	5,000.00
本 日 結 余		55,000.00	5,010.00	前日結餘	83,000.00
			55,000.00		
			60,010.00		
			27,390.00		
			68,400.00		
				88,400.00	

支出帳之對於支出金額。特分普通無定期存款及雜款之二類。而爲二欄者。其理由與收入帳同。支出帳之結算。亦如收入帳。先將普通無定期存款及雜款兩欄。各自總結。次將普通無定期存款欄中之數。書入雜款欄之總數下。合作一總結。事畢。再將本日收入帳內之總數。以本日收入之名義。書入收入欄。并以前一日之結餘。紅字書入而總結之。如此所得數中。除去本日之支出額外。有餘若干。即以本日結餘之名義。紅字書入雜款欄之總結下。再行總結。其結得之數。若與收入欄中之總數相等。則結算即無舛誤。又凡支出帳之雜款欄中。當未加入本日結餘時。則其總數常與普通日記帳支出部之現金額欄內總數

相等。普通無定期存款欄中之總數。當用普通無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時。則常與普通無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支出部之現金額欄內總數相等。

現金種類帳。即詳記每日所有之現金種類者。其形式如下。

現金種類帳

三、現金種類帳

(百數)	民國年	金幣	銀幣	銅幣	票券	票類	合計	收支科印	計算科印	理事科印

蓋每日結算畢。先由收支科將本日所存之現金。分類記入現金種類帳。並蓋印于出納科印欄內。交諸計算科。次由計算科核其存數無訛。即蓋印於計算科印欄內而交還之。收支科受之。乃并現金與帳簿而呈之理事。理事核其各種現金。確與帳內相符。即蓋印于理事印欄內。親視其將帳及金收諸金庫。而後事乃畢。

票類帳即記載關於票類之一切事實者。其所以必詳記而置之者。以備遇有不付及其他故障時。則可檢查以反詢原主。茲示其形式如下。

四、帳類

(頁數) 票類帳

民國 年	納票人 <small>票之種類</small>	番號 <small>月</small>	出票人 <small>日</small>	受款人 <small>月</small>	付款人 <small>日</small>	金額 <small>收款月</small>	摘要 <small>收款日</small>

此帳中之納票人。即納票于本行之人。票之種類。即匯票期票支票。番號即票之番號。出票人即票面所書發出該票之人。受款人付款人。即票面所書應受該款應付該款之人。金額即票面所書之金額。收款月日。即本行兌得該款之月日。

普通無定期存款歸戶帳。即分戶而記普通無定期存款之出入者。試舉其形式、並設四例如下。

一、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收驛馬市大街布商胡已普通無定期存款現金五萬五千兩。約定透支。以一萬兩為限度。依信用為擔保。期限一年。利息約定存款日息二毫。透支日息四毫。付與天字第一百七號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一冊。洪字第五百一號至五百五十號支票五十張。

二、同月十八日。支胡已普通無定期存款現金四萬兩。由王辛受領。支票洪字第五百一號。

三、同月二十四日。胡已以洪字第五百二號支票金額五萬兩。請作

保存支票。

四、正月廿二日。舉行秋季決算。

普通無定期存款戶 帳

64. 姓名 胡已 職業 布商 住所 驛馬市大街 透支極度 Tls. 15,000.00 利率日息存款透支 $\frac{2}{2}$ 毫 64,

民國 2年	摘要	支票 番號	收 入	支 出	收或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收	支		
812	現金 付 字10 號指據 字501 五十張 1118 1124 陳保 洪501 50,000.00 90,000.00 <u>35,000.00</u>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9	495,000.00	二毫 99.00
						15,000.00	15,000.00	5	75,000.00	二毫 15.00
					35,000.00	6	210,000.00	10		
							<u>210,000.00</u>			
							<u>570,000.00</u>			
90	1 結 轉		30.00	收	34,930.00					
1111	利 息									

此帳簿乃以存款者為主。其所指之收支。皆指存款者之或收或支而作。故存入銀行若干。則記若干于支出部下。由銀行支出若干。則記若干。

普通無定期存款戶帳歸期存

于收入部下。若夫普通無定期存款之存主。雖例可向銀行透支。惟透支而無制限。則銀行頗負危險。故銀行于交易之初。必深察存主之信用如何。而與之定透支之限度。且須書諸帳頭以免遺忘。又如普通無定期存款。例得用支票。故除付以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外。尙須與以支票。此帳中之所以必將摺據及支票之番號詳記于摘要欄中。以備查核也。又如利息存款。與透支各有不同者。以銀行之營利。全在高利貸出。低利借入。故不得不顯有區別也。至若核算利息。其必先將餘額以其日數乘得積數。然後由利率而乘之者。亦取其簡便也。此帳每年結算四次。其結算之順序。乃先將餘額欄內所有之金額。各依其日數乘得積數。而用利率乘得利息。再將各欄總結之後。將餘額欄內最終之數。以結轉之名義。用紅字而反對書入收入部或支出部中數之小者之下。藉使兩部相等。而利息欄則從收支兩部中數之大者減去數之小者。所餘若干。則以結找之名義。而亦用紅字書入其數之小者中。藉以求兩數相等。至是而結算之事始畢。

普通無定期存款日計表者。將每日普通無定期存款歸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而彙集之于一帳簿。其作用在以之與總歸戶帳內之普通無定期存款相較。而核其有無舛誤。茲示其形式如下。

普通無定期存款日計表

(頁數)

民國 年 月

普通無定期存款表

歸戶頁數	摘要	日		月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帳簿以存款者爲。與普通無定期存款歸戶帳同。其轉入時。凡在普通無定期存款歸戶帳爲收者。應入收入部。在普通無定期存款歸戶帳爲支者。應入支出部。記畢而結之。支出部之總數。若與總歸戶帳內普通無定期存款之餘額相等。收入部之總數。若與總歸戶帳內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之餘額相等。則彼此均無舛誤。

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即銀行對於存款者所給與之證據。有此摺據。則存欠之多寡。可一目了然。茲示其形式如下。

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

(頁數)	國	摘要	收入	支出	收或支	餘額
氏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

此摺據之記入法。有以銀行爲主者。有以存款者爲主者。以銀行爲主。則銀行收入存款。當記之收入部。銀行支出存款。當記之支出部。以

3.

簿之存關
帳款于

四、期無特別
戶款歸存定別

存款者爲主。則銀行收入存款。當記之支出部。銀行支出存款。當記之收入部。然徵之實際。大抵以銀行爲主者爲多。特別無定期存款歸戶帳。即分戶而記無定期存款之出入者。試舉其形式如下。

(頁數)
特別無定期存款歸戶帳

(頁數)

民國 年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日數	積數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種帳簿。亦以存款者爲主。特別無定期存款。例不能透支。不能用支票。故較諸普通無定期存款歸戶帳。獨少支票番號、收或支、利率、積數部之收入、利息部之收入等五欄。又特別無定期存款之存入時。例與以特別無定期存款摺據。其形式概與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同。惟因不能如普通無定期存款爲透支。故少去收或支之欄。至其作用。則與普通無定期存款摺據無異。

特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即將每日特別無定期存款歸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而彙集之于一帳簿。其作用在以之與總歸戶帳內之特別無定期存款相較。而核其有無舛誤。茲示其形式如下。

特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

五、期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

(頁數)		民國 年 月			(頁數)	
歸戶 頁數	摘要	日	日	日	日	日

此帳簿之記入。亦以存款者為主。惟特別無定期存款。不能透支。且總歸戶帳之餘額。無所為收。故此日計表。不並列收支兩欄。而僅列一欄。作為支出欄。即將特別無定期存款歸戶帳內各戶之餘額。悉數記入之。記畢後。其總數若與總歸戶帳內特別無定期存款之結餘相等。則彼此便無舛誤。又此日計帳中。每日總計得若干。則銀行對於特別無定期存款。即負債若干。

定期存款總帳。即列記各定期存款所有之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定期存款總帳

(頁數)

民國 年 番號	姓名	職業	住所	期限	期日	金額	支	利	備 考
							月 日	率 金 額	

此帳簿用以知銀行對於定期存款債務之總數。及其關於定期存款之各種事實。故其未經到期而尚未支付者之總金額。常與總歸戶帳定期存

六、

定期存款總帳

欵之餘額相等。至其所以不用歸戶帳而用總帳者。蓋定期存款。在銀行雖不能必云無多。然決不及諸無定期存款之繁。且對於一人。又鮮有若干票之定期存款者。故可不用歸戶帳。而惟以總帳總括之。

不致或有遺忘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定期存款期日帳

氏 名	國 年	民 國 年 月 日	票 番 號	金 額	備 考
王 國 慶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日	一 九 四 零 年 九 月 二 日	一 九 四 零 年 九 月 二 日	一 九 四 零 年 九 月 二 日	一 九 四 零 年 九 月 二 日

此帳簿當發出定期存款票時。即按其期日。分類而記入之。例如以九月十一日爲期者歸一類。以九月十五日爲期者歸一類。若是則某日有定期存款若干。到期可一覽而知。且得藉以先期備款而待支付。又總此帳諸未支付之總數。亦常與總歸戶帳內定期存款之結餘、及定期存款總帳內未付之總數相等。

(頁數) 通知存取總帳

利 息	金 額	付 支 日 期	應 付 日 期	受 通知 日 期	金 額	通 知 數	職 業	住 所	姓 名	票 番 號	民 國 年 度
--------	--------	------------------	------------------	-------------------	--------	-------------	--------	--------	--------	-------------	------------------

通知存歎總帳。即列記各通知存歎所有之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此帳簿藉知銀行對於通知存款負債之總數。及其關於通知存款之各種事實。故其未經支付者之總數。常與總歸戶帳內通知存款之餘額相符合。

(暫時存款總帳。即列記各暫時總存款所有之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九、暫時存款總帳

民國 年	票之 番號	摘要	姓名	職業	住所	金額	支 付 月	利 率	利 息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帳簿藉知銀行對於暫時存款負債之總數、及其關於暫時存款之各種事實。故其未經支付者之總額。常與總歸戶帳內暫時存款之餘額相符合。至其所以不用歸戶帳者。亦以出入不繁故也。

貸款總帳。爲列記各貸款所有之事實者。試舉其形式、並設五例如下。

一、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支張庚貸款現金五千兩。保證人李癸。期限六十日。日息六毫。擔保品蘇省鐵路公司五圓股票一千七百張。擔保價格五千兩。收入第五號借用證書一紙。

二、同年九月十七日。張庚昨日到期之貸款五千兩。延期二十日收入。前六十日利息。現金一百八十兩。

2、 貸 款 總 帳									
民 國 年 2	借 證 號	借 主 員 數	保 證 人	擔 保 品		貸 款 額	期 限	期 日	利 率
				物 品	價 格				
1	7	5	張庚	李癸	蘇省鐵路 五圓股票 二千七百 張	5,000.00	六十日	9/16	六毫 二十日
10	7	5	張庚	李癸	蘇省鐵路 五圓股票 七百張	2,000.00	三十日	11/6	六毫 三十日

2、
貸
款
總
帳

利 率	收 入 月 日	備 考
九月十七日收 入利息延期二 十日	9/11	
十月三日餘 款退還	10/10	
十一月十五日換 股票	11/15	
十二月保 收還本利	12/15	
次年一月初六日	1/6	

III、同年十月初七日。張庚今日到期之貸款五千兩。先還三千兩。
餘二千兩續借三十日。收入前二十日利息現金六十兩。將第五
號借用證書并蘇省鐵路五圓股票一千張退還。換收第六號借用
證書。

I、貸 款 總 帳

IV、同年十一月初六日收張庚貸款現金二千兩。三十日利息現金三
十六兩。將借用證書及擔保品悉退還。

夫貸款雖例應到期即償。然間亦有延期者。抑或有續借者。其在延期者。第于備考欄中。註明即可。而續借者。則當視爲新借款以處理之。又貸款有可以分期清償者。而其利息。或有按月收入者。其擔保品。或有可更換者。是皆事實之煩瑣者也。故本帳之備考欄內。僅記其要旨。而其詳則別設貸款備考帳以記之。

貸款歸戶帳。即分戶而記貸款之出入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貸
款
歸
戶
帳

(頁數) 姓名..... 職業..... 住所.....

民國 年	借 證 番 號	摘 要	總 帳 頁 數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此歸戶帳。以借主爲主。若銀行支出貸款。則記之收入部。銀行收回貸款。則記之支出部。又貸款有延期者。有續借者。其延期者。惟記入總帳之備考欄。而與歸戶帳毫無關係。至續借則必假將貸款收回。而再以處理新貸款之法支之。

貸款日計表。即將每月貸款歸戶帳內之各戶餘額。而彙集之于一帳。其作用在以之與總歸戶帳內之貸款相較。而核其彼此之數。有無謬誤。至其形式。與特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同。蓋凡貸款歸戶帳內之餘額。

4. 貸款之帳簿

三、貸款
表計日

惟有收而無支。故其日計表。亦與特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同。不並列收支兩欄。而其所有之一欄。即作爲收。但此二帳。雖均以顧客爲主。而其性質適相反對。銀行之對於特別無定期存款爲債務。而對於貸款爲債權。因之特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內之金額。在銀行爲負債。而貸款日計表內之金額。在銀行爲資產。

貸款備考帳。爲詳記貸款之各種瑣細事實者。蓋貸款有分期清還者。其擔保品亦有于期限中更換者。其利息亦有按日收入者。凡此瑣細事實。在貸款總帳內之利息及備考欄。以其空處有限。勢難一一詳記。故特設此帳簿以專記此等事實。是謂之備考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貸 款 備 考 帳			
(頁數)		第	號	貸 款	姓名
民國	年	期	月	總帳	擔保
		滿	屆	金額	額
		滿	屆	收入	還給
		滿	屆	貸出	收還
		滿	屆	結欠	利率
		滿	屆	日數	積數
		滿	屆	金額	

此帳簿以款目爲主。每一借用證書。設帳一戶。而其各戶之結欠欄。合得之數。則與貸款日計表之合計及總歸戶帳內貸款之餘額相等。其各戶之利息金額合得之數。則與貸款總帳利息金額欄之總數相等。

五、
帳期日
貸款

貸款期日帳。乃分記各貸款之期日。而藉以示到期兌取。不致或有遺忘者。其形式及記入法。與定期存款記入帳相同。故合此帳中未經兌取者之總數。當與總歸戶帳內貸款與過期貸款兩款目餘額之總額。及貸款日計表之合計。貸款備考帳之各戶結欠之總額相等。

棧單押款總帳。即列記棧單押款所有之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頁數)

棧單押款總帳

民國年	番號	書人	裏號	貨物	債權額		利	息	退還	利息
					量	時				
							日	日	日	日
							數	數	數	數
								率	率	率
								月	月	月

六、
棧單押款帳

考諸日本。棧單有二。一、存貨棧單。二、押款棧單。存款棧單。爲買賣該貨之證。押款棧單。爲押款之用。凡當由銀行押款時。二單固均所必需。惟在未經作押之前。如已有買賣讓授等事。則該單之背面。必書有賣授或讓授者之姓名。以明賣授或讓授者之責任。故本帳中有裏書人之一欄。又棧單押款之與貸款貼現票三者。均相類似。以其款既由借主償還。而利息又當先扣也。然利息雖經先扣。若借主不俟到期而即償却。則須按日退還。此帳中所以又有退還利息之一欄也。設棧單押款到期不償。而約定延期若干日。則又當視爲新至之交易以處理之。

棧單押款歸戶帳。即分戶而記載棧單押款之出入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棧單押款歸戶帳

(頁數) 債務者.....

民 國 年	番 號	摘要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棧單押款歸戶帳

此帳簿以債務者爲主。所收所支。皆云債務者之所收所支。非云銀行之所收支。故銀行支出金錢。則記之收入部。收入金錢。則記之支出部。又棧單押款之性質。與貼現票相似。須先期扣息。既須先期扣息。則遇有延期等事。亦當按延期日數。將利息先行清繳。並宜改書期票。視與新至之交易。同爲一例。故在總帳及歸戶帳內。均當視猶新至之交易以處理之。

棧單押款日計表。即將每日棧單押款歸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而彙集之于一帳。其作用在以之與總歸戶帳內之棧單押款相較。而核其彼此有無謬誤。至其形式。與特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同。又棧單押款日計表。亦與棧單押款歸戶帳同。而以債務者即棧單押款者爲主。且棧單押款之餘額。有收無支。故日計表中第設一金額欄。以作爲收入欄。其欄中之總數。即爲銀行對於棧單押款之債權。

八、棧單押款
歸戶帳

表
日
計
押
款
棧
單

九、
帳期日
棧單押款單

棧單押款期日帳。乃分記各棧單押款之期日。而藉以示屆期兌取。不致或有遺忘者。至其形式及記入法。則與定期存款期日帳同。故合此帳中債務者尙未償還之總金額。常與總歸戶帳內棧單押款之餘額。又棧單押款日計表之合計相等。

當地貼現票。即其負擔兌付票面金額之人在當地。而本行可直接往兌者也。當地貼現票。即記載其關於當地貼現票之一切事實者也。茲舉其形式並設四例以示其記入法如下。

一、民國二年。張甲以期票金額三千二百兩。來本行貼現。出票人李乙。付款人王丙。出票日九月初一日。票爲盈字第三十七號。期日十月十二日。貼現費日計六毫。除扣四十日之貼現費七十六兩八錢外。餘三千一百二十三兩二錢付以現金。

二、同日周丁以期票金額六千兩。來本行貼現。出票人周丁。付款人周丁。受款人本行。出票日五月初三日。票爲艮字第一百八號。期日本月二十二日。貼現費日計六毫。除扣二十日之貼現費七十二兩外。餘五千九百二十八兩。付以現金。擔保品浙江鐵路五圓股票二千張。每張時價四兩。作擔保價三兩。

三、同月二十二日。左之貼現票到期。收入現金。將擔保品交還。金額六千兩。貼現人周丁。出票人周丁。付款人周丁。受款人

當地
貼現
票總
帳

當地貼現票總帳

4,

民國 2 年 號	票之 番號	出票 月日	貼現 人	歸戶 付款 人	票面 金額	期日	擔保品			貼現費 收入 金額 月日	備 考
							品名	量數	時價 價格		
9	31	盈379	1	張甲	6	王丙	3,200	00	10/12	—	九月二十二日 尚中國銀行轉 貼現
11	11	長108	9	周丁	7	周丁	6,000	00	9/22	浙路二千 股票張	九月二十二日 收入現金擔保 給還

所謂貼現票者。皆爲限于定期之票。未經到期。而欲需用。乃豫貼利息以兌取現金也。蓋期票有二種。I、由出票人付款于受款人。II、由第三者付款于受款人。後者出票人立于擔保之地位。惟當付款人不實行付款時。間接而負償還之義務。且受款人亦得以其權利讓與他人。而書其讓受人讓與人及讓與之旨于票之背面。以明其權利之轉移。如此則讓與人（受款人）即變爲裏書人。而被裏書人（讓受人）即變爲

本行。出票日九月初三日。票爲民字第百八號。

四、同日以貼現票金額三千二百兩。往中國銀行轉貼現。出票人李乙。付款人王丙。出票日九月初一日。票爲民字第三十七號。期日十月十一日。貼現費日計三毫。除扣二十一日之貼現費十九兩八錢六分外。餘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一錢四分。收入現金。

受款人。故此帳中雖或有別列一欄曰出票人及裏書人者。但銀行之收受期票。許以貼現。皆以付款人及貼現人之信用爲標準。而如出票人及裏書人。其對於該票。容亦有義務之關係。然終非直接。況又得以期票爲憑。故無庸書諸帳中。又貼現票之區別。除當地他地外。尙有所謂有擔保品及無擔保品者。有擔保品之貼現。與貸款無異。其所以不曰貸款而曰貼現票者。以貸款之利息爲後收。而貼現費則爲先扣也。後收與先扣。爲數雖同。而于銀行之獲利有異。又貼現票有時因流轉資本。而以之轉貼現于他銀行者。斯時須將貼現月日書入收入月日欄。
並以紅字在備考欄內書作某月日向某銀行轉貼現。以便稽核。

他地貼現票。即記載關於他地貼現票之一切事實者。茲舉其形式。並設例四則以示其記入法如下。

- 一、民國二年九月初三日。趙戊以期票一萬兩。來本行貼現。出票人趙戊。付款人九江錢已。受票人本行。出票日九月初一日。
 票爲洪字第96號。期日本月二十二日。貼現費日計六毫。
 手數料每百兩一錢。除扣二十日之貼現費一百二十兩及手數料十兩外。餘九千八百七十兩。付以現金。擔保品爲上海南市電車公司股票一百張。時價一百二十兩。作擔保價一百兩。
- 二、同日楊壬以期票五千兩。來本行貼現。出票人丁甲。付款人九

二、
帳票他
總現地

江朱辛。出票日九月初二日。票爲日字第三百七號。期日本月十二日。貼現費日計六毫。手數料每百兩一錢。除扣十日之貼現費三十兩及手數料五兩外。餘四千九百六十五兩。付以現金。無擔保品。

三、同月十八日。接九江分行報告。左之貼現票。已于本月十二日如數兌得。

金額五千兩。出票人丁甲。付款人九江朱辛。受款人貴行。貼現人楊壬。出票日五月初二日。票爲日字第三百七號。期日本月十二日。

四、同月二十八日接九江分行報告。左之貼現票。已于本月二十二日如數兌得。

金額一萬兩。出票人趙戊。付款人九江錢己。受款人貴行。貼現人楊壬。出票日九月初一日。票爲洪字第九十六號。期日本月二十二日。

他地貼現票總帳

4,

民 國 年 度 番 號	票 之 出 票 月 日	貼 現 人 賃 戶 數	付 款 人	票面金額			期 日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量 數	時 價	擔 保 價 格	利 率	日 數	金 額	定 率	金 額	月 日	摘要				
				上 海 南 市 電 車 公 司	二 百	120																
9 3 1	洪96	9 1	趙戊	8	錢已	10,000	00	9	22	120	00	10000	六毫	20	120	00	每 百 兩	10	00	9	00	九 月 三 十八 日 報 告
11 11 2	洪367	9 2	楊王	9	朱辛	5,000	00	9	12	—	—	—	—	—	—	—	每 百 錢	—	—	—	—	九 月 十 八 日 報 告
																	每 百 兩	5	00	9	00	九 月 十 八 日 報 告
																	每 百 錢	—	—	—	—	九 月 十 八 日 報 告

5.
關于貼現帳簿

此帳第有貼現人及付款人之二欄。而出票人與裏書人。不別立欄以記之。其理由與前述者同。但銀行收取他地之貼現票後。須委託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他行而代理兌取。若混合而記諸一帳之中。恐有難于檢索。故今日銀行所用之他地貼現票總帳。皆因其地而各立一戶。一如歸戶帳然。又他地貼現票。以須委託他地分行或他行代收。而頗費周折。故以徵收手數料爲通例。而于總帳中有收入之一欄。又他地貼現票。若由代收之分行或他行通告業已收入後。則必記其收入之年月日于其收入月日欄。且須記其通告之月日于摘要欄內。以備考核。而其會交有擔保品者。則于斯時付還之。

四、主要帳

貼現票歸戶帳。即分戶而記載期票之貼現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貼現票歸戶帳

(頁數) 貼現者姓名.....

民 國 年	摘要	貼現金額	兌得金額	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貼現票歸戶帳

此帳中貼現金額。即爲票面所書之金額。兌得金額。即爲到期由銀行持票向付款人兌得之金額。貼現票歸戶帳之形式。或有以貼現人與付款人各立一戶者。此雖足以明其義務責任之所在。惟貼現票以貼現人爲主。而如付款人所負之付款義務。計有若干。固可就貼現票總帳及貼現票期日帳以索之。似無須別立歸戶帳以爲彙記。且即有不能如期付款之事。亦仍由貼現人負其責任。要亦與付款人無甚關係。夫如是。則銀行之處理貼現票。在貼現票總帳中。自須將貼現人與付款人分別記載。至在貼現票歸戶帳。第認定貼現人即可。

貼現票日計表。即將每日貼現票歸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而彙集之于一帳。其作用在以之與總歸戶帳內之貼現票相較。而核其彼此有無舛誤。故其形式與特別無定期存款日計表同。又貼現票日計表。以貼現者爲主。亦與貼現者歸戶帳同。惟貼現票歸戶帳內之餘額。有收而無支。

故于日計表內。僅列一金額欄。以之爲收入欄。其中所有之數。即爲銀行對於貼現票之債權。

貼現票期日帳。即分記各貼現票之期日。而藉以示到期兌取。不致或有遺忘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貼現票期日帳
(頁數)

民國年月日	貼現票期日帳			
	摘要	番號	金額	寄交分行
—	—	—	—	—
—	—	—	—	—
—	—	—	—	—

五、貼現票期日帳

此帳之記入法。與定期存款期日帳同。乃依付款之日以爲類別。而取便到期兌取。可無遺漏。迨至兌得之後。惟將其關於兌得之事實。記諸備考欄即可。但在他地貼現票。以須委托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他行代取。故必于到期前數日送交分行或他行。此本帳內所以多一寄交分行月日欄。以便寄交時記入之而備查核也。又合此帳內付款人未付之總金額。必常與總歸戶帳內貼現票之餘額。及貼現票日計表之合計相等。

貼現票出入帳。即專記貼現票收入與支出之數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六、貼現票出入帳
貼現票出現入帳

(頁數)

貼現票出入帳

民國年	摘要	收 入		支 出		餘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凡貼現票苟有出入。則必立時記入。使其出入詳明。庶免遺忘。且便稽核。此帳簿固非各銀行均須設備。惟在貼現繁盛者。為必不可少。分行歸戶帳。為分戶而記本行與分行間往來之交易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分 行 歸 戶 帳

(分行名) 來或往帳 確定式假定帳

民國年	利 息	起算日	摘要	收 入		支 出		收或支		餘額	
				收	入	支	出	收	或支	餘	額

分行歸戶帳。以分行為主。故其中之收支。皆為分行對於本行之所收所支。且此帳除按戶分立外。每戶復別為往帳來帳。而往帳來帳中。又各別為假定帳確定帳。凡交易之自本行往分行者。皆記入往帳。而其由分行來本行者。皆記入來帳。若其由分行來本行之交易。當僅得報告而其款尚未收支。則記諸來帳之假定帳。俟其業已收支。乃轉

一、
帳歸戶分行

入來帳之確定帳。又如自本行往分行之交易。當僅發報告。而分行尙未徑確實收支。則亦記諸往帳之假定帳。必俟分行有業已收支之報告前來。始再轉入往帳之確定帳。至其利息之起算日。則以實際收支之日起算。若本行與分行之間有匯票往來。則當本行發出匯票通告分行時。必將票面金額。匯票番號。受款人姓名等。記入分行歸戶帳內。該分行往帳之假定帳中。迨分行既已支出。而以其支付月日。通告本行。然後將前假定帳中所記者。反對銷去。而轉入之于確定帳。且須以分行所報告之支付月日。書諸利息起算日欄中。以備核算利息。又當由分行報告其有濶票來時。必先將其匯票金額。匯票番號。受款人姓名等。記入分行歸戶帳內。該分行來帳之假定帳中。迨受款人支領之後。乃將前假定帳中所記者。反對銷去。而轉入之于確定帳中。且須以付欵月日。書入利息起算日欄中。此外有以分行與分行間之交易。一依前法。作為分行對於本行之交易。而不使分行與分行間。有收支之關係者。蓋以分行與分行。若使之彼此亦生收支關係。則其資產之流轉。交易之狀況。非由分行報告。或本行往查。即不得詳悉。是于資本之流轉。不無隔碍。且本行之監督。亦勢所難周。故今之銀行。凡于分行與分行間之交易。即以之記入本行之帳簿。而作為本行與分行間之交易。至分行與分行間有交易時。其報告本行之法有二。一、為甲分

行對於乙分行而有交易。甲分行對於乙分行。若發通知。則亦須通知於本行。而本行得此通知。即據之以記入相當帳簿之假定帳中。俟乙分行有業已處理之通知。然後移入確定帳。二、為甲分行對於乙分行而有交易。甲分行對於本行。始終不發通知。俟乙分行處理其交易後。始由乙分行通知本行與甲分行。而本行即據之以記入確定帳中。前者謂之複報告法。後者謂之單報告法。今之銀行所通用者。大抵為複報告法。夫分行為本行之機關。其資產之變動。及每期之損益。常與本行有直接之關係。而必須通全體以計算。故于本行與分行間之往來。似無庸斤斤焉以計其利息。然分行對於本行所有之滙兌上存款。雖例應時時滙送本行。以資流轉。惟分行之管理者。多注重于己所管理者之發達。而不顧全體之得失。苟不設法整頓。則滙兌上結存各分行之款。各分行將留之以自擴張其業務。或竟閑儲而置之無用之地。其損失當有不可言者。故今之銀行。欲杜此弊。凡于本行與分行往來之款。一律與他行相同。而彼此詳記利息。以免徒負利息。而本行亦得藉之以資流轉。是實兩便之策也。

分行日計表。即將每日分行歸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而彙集之于一帳。其作用在使知本行對於各分行往來之確定總數。而兼藉以稽其記載之誤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分行日計表

(頁數)

民國年月

(頁數)

二、分行
日計表

歸戶			日			日				
頁數	摘要	往帳	來帳	餘額	往帳	來帳	餘額	往帳	來帳	餘額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此帳簿以分行爲主。亦與分行歸戶帳同。凡餘額在歸戶帳內爲收者。則記入收入欄。爲支者。則記入支出欄。而以來帳與往帳相抵。若其餘額收若干。即知本行對於分行有債權若干。支有若干。即知本行對於分行有債務若干。又此帳內各分行之餘額。雖應與總歸戶帳該分行之餘額相等。然總歸戶帳每有交易。除代理收款票、押酒酒票外。不問其已確定與否。皆記入之。而分行歸戶帳。則有假定與確定兩種。分行日計表。意在表示確定之交易。其轉入者。悉爲確定帳內之事。而不稍涉于假定帳。故如假定帳內所記者。均已轉入確定帳中。則此日計表各戶之餘額。固可與總歸戶帳內該分行之餘額相等。否則欲其符合。必多費加減之周折。然後能得。

他行歸戶帳。即分戶而記本行與他行往來之交易者。其形式與分行歸戶帳同。但本行與他行間之交易。其記帳雖悉同于本行與分行間。若

6.

關于行分他間來帳簿之往行

三、歸戶
他行

分行與他行間有交易。則概由分行與他行直接計算。非如分行與分行間之交易。必由本行間接處理之。此即分行他行兩歸戶帳異點之所在也。

四、他行
日計表

他行日計表。即將每日他行歸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而彙集之于一帳。藉以明本行與他行交易之確定總數。且稽其記載有無錯誤者。至其形式。與分行日計表同。

五、滙票
總帳

滙出滙票。即由本行滙往各分行或他行之滙票。滙出滙票總帳。即詳記其關於滙往各地滙票之一切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頁數) 銀行名
地名

民國 年	番 號	滙票人	受款人	金 額	手 數 料	支 付 月 日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帳簿以便于檢查。故每銀行設立一戶。與歸戶帳同。惟仍以本行為主而已。

來支滙票。即由各分行或他行而來之滙票。來支滙票總帳。即詳記其關於由各分行或他行而來之滙票一切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來支匯票總帳

六
來支匯票總帳

(頁數)	銀行名	地名

此帳簿與匯出匯票總帳同。亦以本行爲主。而每銀行各設一戶。以便檢查。當各分行或他行通告有來支匯票時。則詳細記入。支付時。則將其支付月日。書于支付月日欄。總此帳內各戶之合計。則必與總歸戶帳內來支匯票支出欄之合計相等。而其未付者之合計。則必與其餘額相等。

當地保付支票。即各分行或他行所發之保付支票。由本行而支付者。當地保付支票總帳。即記載其關於此支票之一切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頁數)

當地保付支票總帳

民國年	保付番號	保付銀行	出票人	金額	支付月日	備考

當各分行或他行通告其保付支票來本行支付時。則將其保付番號、保

七
當地保付支票總帳

付銀行、出票人金額等。詳細記諸相當之欄中。而于支付時。則將其月日記入支付月日欄。並將關於支付之重要事實。記入備考欄。他地保付支票。即本行所發之保付支票。由分行或他行而支付者。他地保付支票總帳。即記載其關於此支票之一切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八 總帳 支票 支票 年		(頁數)		地圖 支票總帳			
民國 年	保付 番號	出票人	支票 番號	支付銀行	金額	支付 月日	備考

凡有以支票請求作保付支票。寄往他地者。若應其請求。則以其金額
出票人番號等。通知其所當支付之銀行。而並記入于此帳。又當支付
銀行而通告其保付支票業已照付。則將其支付之月日。記之于其支付
月日欄。

存出金歸戶帳。即分戶而記存出金之出入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頁數) 銀行名..... 春田金鑑戶帳 透支極度.....

7.

帳用與存關
簿之借出子三、
帳
金
總
借用

凡借金自他行。則將其關子借用金之一切事實。詳記之於此帳。迨至還款。則又將其還款之月日。記入還款月日欄。故合此帳中之借用金

二、
金
日
計
表

存出金日計表。即將每日存出金歸戶帳內各戶之餘額。而彙集之於一帳者。其作用在以之與總歸戶帳內之存出金相較。而核其彼此有無錯誤。其形式與普通無定期存款日計表同。又因其以收受存款之銀行爲主。故凡餘額在存出金歸戶帳內爲收者。當記入收入部。爲支者。當記入支出部。以收支兩部。各自總結。而互相抵銷。則其餘額。常與總歸戶帳內存出金之餘額相等。又此表之收支兩部。各自總結而相抵銷後。其餘額若爲收入。則本行對於存出金。即有債權。若爲支出。則本行對於存出金。即有債務。

借用金總帳。即列記各借用金所有之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頁數) 借用金總帳

民國 年號	銀行	借款 金額	借用 期限	期日	摺 保			擔保 存票 月日	還款 備考
					品名	數量	時價		

此帳簿以收受存款之銀行爲主。故其所收所支。皆指對於本行之所收所支而言。

額。必與總歸戶帳內借用金支出部之總數相等。而其未還之總額。則必與其餘額相等。但其中有一最宜注意者。即所謂借用金與存出金透支是。借用金乃由本行出具借用證書。或再附以擔保品。而他自行以借入之者。故本帳之記載。亦以此為限。若夫存於他行。而在約定之限度內為透支。則為存出金透支。當于存出金歸戶帳內處理之。而不可混入此中。

**四、借用
金期日帳**

借用金期日帳。即藉以備還款之用者。其形式及記入法。與定期存款期日帳同。合此帳尚未歸還之總額。常與總歸戶帳內。借用金之餘額可相等。

轉貼現票總帳。即列記各轉貼現票所有之事實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頁數)
轉貼現票總帳

民國 年 月 日	票之 付 人	票之 持 有人	貼 現 金 額	貼 現 出 票 期 日	貼 現 費 率	備 考

凡以期票轉貼現于他行。則必詳記入此帳。蓋以既由本行而持往他行貼現。則將來付款人如有不付等事。仍須由本行負其責任。故不可無帳以記其一切事實。且既有此帳。亦得藉之以稽其票之何所往。

當地代理收款票。即付款人在當地之代理收款票。當地代理收款票總

帳。即列記當地各代理收款票中之一切事實者。但其票之所由來。分爲二種。I、由私人直接委託本行而付款人在當地者。II、由分行他行間接委託本行。而付款人在當地者。至其帳之形式。亦分爲二種如下。

(頁數)

本行當地代理收款票總帳

(頁數)

民國年	番號	委託人	付款人	票之番號	出票月日	手數料	金額	收得備考

凡本行直接受私人之委托。而代爲收款。以多與本行資產無直接之關係。故當未經收得之時。第記之此帳中。至收得之後。若委託者在本行有無定期存款。別記入彼之無定期存款中。或收爲暫時存款。以俟其領取。

各行當地代理收款票總帳

(頁數)

民國年	番號	委託人	付款人	票之番號	出票月日	期日	金額	收得月日	備考

凡各行委託本行而代爲收款時。其票於未經收得之前。本行概不負責。

任。故本行接到各行之通知後。即按戶記之此帳中。固不必記入匯票日記帳。俟收得之後。可直記入普通日記帳之收入部現金額欄內。

II、
代理
當地
收款
票期
日帳
此帳係爲便到期代理收款之用而設。其形式及記入法。與定期存款期日帳同。合此帳內之總數。必與本行當地代理收款票總帳、各行當地代理收款票二帳中金額欄之總額相等。其尙未到期而未收得之總額。則必與合計前二帳內未收得之總額相等。

列記他地各代理收款票之一切事實者。謂之他地代理收款票總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他地代理收款票總帳

(頁數)	銀行名	所在地	(頁數)								
民國 年	番號	委託人	付款人	票之 番號	出票 月日	期日	手數料	金額	寄票 月日	收得 月日	備考

此帳于每銀行各設一戶。蓋以其付款人遠在他地。不可不托他地之銀行代爲收取。且以取便檢查之故。亦必如此而後可。但此帳雖托他地之銀行代爲收取。然他地之銀行不負責任。故當其受委托之時。則詳記之此帳。以票送交他行之時。則以其寄送之月日。記入寄票月日欄。迨代收之銀行通告其業已收得。若各委托者在本行有無定期存款。則

8. 關於代收之款項簿

以無定期存款與代收之銀行作推收。否則以暫時存款與代收之銀行作推收。而記諸普通日記帳中。以俟委托者來取。

凡以本行所收受之押滙匯票。而托分行或他行代理收款者。謂之押滙票。記載各押滙匯票所有之事實者。謂之押滙匯票總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押滙匯票總帳

(頁數)	銀 行 名		所 在 地	
民國年 番號 委託人 受貨人 品名 量數 時價 保 險 擔保 機制 種類 者 票之 出票 期日 日利 率 貼現費 手數料 票面 金額 定期 金額 票面 金額 月日 考 據 備 註	貨 物 運送 保 險 票之 出票 期日 日利 率 貼現費 手數料 票面 金額 定期 金額 票面 金額 月日 考 據 備 註	貨 物 運送 保 險 票之 出票 期日 日利 率 貼現費 手數料 票面 金額 定期 金額 票面 金額 月日 考 據 備 註	貨 物 運送 保 險 票之 出票 期日 日利 率 貼現費 手數料 票面 金額 定期 金額 票面 金額 月日 考 據 備 註	貨 物 運送 保 險 票之 出票 期日 日利 率 貼現費 手數料 票面 金額 定期 金額 票面 金額 月日 考 據 備 註

四、押滙票總帳

此帳亦每銀行設立一戶。蓋以押滙匯票之付款人。(即受貨人)概在他地。必當送托他地之銀行。且以取便檢查。亦不得不然。蓋他地之銀行。雖代理收款。而不負能收得與否之責任。故當未經收得之前。均記之此帳。俟其通告業已收得。再以押滙匯票與分行或他行作推收。而後記入普通日記帳。

凡由他地之銀行所收受之押滙匯票。而託本行代理收款者。謂之來收押滙匯票。列記來收押滙匯票所有之事實者。謂之來收押滙匯票總帳。

五、總帳
來收押滙
押滙

來收押滙票總帳

(頁數) 銀行名……… 所在地………

民國年	番號	委托人	受貨人	貨物品名	數量	時價	擔保品項	運送機關	保險種類	保險者	金額	票之期日	票面日期	票面金額	收得月日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此帳亦每銀行各立一戶。以便檢查。蓋來收押匯票之能收得與否。本行概不負責任。故當其寄至時。即記入此帳。迨收得後。再記入普通日計帳。作爲收入該行之現金。

此帳係爲取便到期代理收欵之用。其形式及記入法。亦與定期存款日帳同。故合此帳內之總額。常與來收押匯票總帳各戶票面金額欄之總額相等。而其未經到期未曾收得者之總額。則與總帳內未經收得者之總額相等。

此帳係爲取便到期代理收欵之用。其形式及記入法。亦與定期存款日帳同。故合此帳內之總額。常與來收押匯匯票總帳各戶票面金額欄之總額相等。而其未經到期未曾收得者之總額。則與總帳內未經收得者之總額相等。

(貢獻) 捐保品目總帳 (百分)

當收入擔保品時。則給以擔保品存票。而將其中所有之事實。記之此

帳。以備異日返還時。得依其票之番號而檢索之。返還時。將其返還之月日。記之於其返還月日欄。然若有一時未經全數返還。抑或有重要之事須記留者。則可記入備考欄。

列記買賣各公債票之切事實者。謂之公債票買賣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公 債 票 買賣 帳

公債
票買賣
帳

蓋公債票之種類甚多。非每一種設立一帳。固不足以取便稽核。且公債票之時價。亦時有漲落。每有出入。非并前所存者。以求平均時價。尤不足以計其損益。故設一平均時價欄。以書所求得之平均時價。若賣出價較平均時價為高。則記其餘額于買賣利益欄。若賣出價較平均時價為低。則記其不足額於買賣損失欄。

詳記本行所有之公債票者。謂之公債票記號番號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公債票記號番號帳

(頁數)	票名.....					備 考
民 國	年	記 號	番 號	摘 要	賣出 日 期	
一						

9.
物 品 于 帳

公 債
票記
號番

此因公債票之種類既多。而同種類之票面金額又不一。若合記之一帳。則必難于檢核。故特按其種類。並依其票面之金額以各立一戶。

四、股票買賣帳。股票記號番。股票公司債票之買賣帳及記號番號帳。以與公債票公司債票記號番號帳。之買賣帳及記號番號帳同。可依類推。茲不復述。

五、地金銀買賣帳。列記買賣地金銀所有之事實者。謂之地金銀買賣帳。茲示其形式如地金銀買下。

地金銀買賣帳

(頁數) 民國 年	摘要	買賣時價	地金或地銀						
			買 重 量 塊數 價額	賣 重 量 塊數 價額	出 重 量 塊數 價額	餘 重 量 塊數 價額	平均時價	買賣利益	買賣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賣帳 地金與地銀。必須各立一帳。以便計算。至其記入法。則與公債票買賣同。

詳記各顧客之寄存物者。謂之寄存物總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寄存物總帳

(頁數) 民國 年	存 番 號	姓名	住所	品名	個數	估價	期限	期日	手數料	返還備考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凡受理寄存物。為銀行之附屬業務。故其數甚少。且性質亦復單簡。

故第設一總帳以處理之即可。

詳記股東身分上之事實著。謂之股東名簿。茲示其形式如下。

(頁數)	股東名簿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印 鑑

此所謂印鑑。即股東本人之印章。存置行中。以便有事對照。藉防他人之假冒者。

股票帳即自發行股票之日起。每票一張。設帳一戶。凡關於該號股票之買賣讓與及已交之金額等。皆詳細記入之。以備稽核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股票		股	票	帳
(頁數)	第……號	第一回交……兩	第二回交……兩	第三回交……兩
騎縫印	民國 年	賣出人	買入人	總理 理事

此所謂騎縫印。即本帳與股票合蓋之印。蓋以股票買賣。既得自由。故每有買賣。必詳記之以明其權利之所在。且以權利移轉。甚關重要。

10. 簿之 股分 帳子

故必經總理事務稽核。而蓋印以證之。
股分占有數帳。即詳記股東所占有股數之增減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III
股分占有數帳

(頁數)

民國年	姓名	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蓋股票之買賣。本屬自由。因之股東所占有之股數。時有增減。不能一定。故設此帳以詳記之。

詳記買賣股票之一切事實者。謂之股票買賣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股 票 買 賣 帳

(頁數)

民國年	番號人	買出住所	股東歸買入住所	股東歸買入住所	時價	股數	金額	更名摘要
		戶頁數	戶頁數	戶頁數				

股票之權利。雖因買賣而移轉。然在未經通知公司更改名姓以前。買者之權利。仍不發生。賣者之權利。仍未消滅。又凡請公司更改名姓。通例必納手數料。故帳尾有更名手數料欄。

詳記各股東之買賣股票者。謂之股東歸戶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頁數)

股東歸戶帳

五、歸戶帳

民國年	番號	摘要	買	入	賣	出	餘
			股數	票面已交	股數	票面已交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此帳爲每股東分立。而其餘額。則與股分占有數帳內之數適相符合。

銀行每屆結算之期。例應將本期之利。平均而分派之於各股東。惟股東之占有股數。既各不同。則其應受之分紅。亦有多寡。故於此不得不先期按人算定。記之分紅總帳。以待領取。庶不至臨時或有貽誤。

其形式如下。

分紅總帳

(頁數)

股東姓名	所有股數	分紅領取證第	分紅	支付月日
	號	每股.....兩	

凡紅利既已均分。則必遍告各股東。並授以分紅領取證。使之填載姓名及金額。來行領取。此本帳中所以有分紅領取證番號之一欄也。分戶詳記行中所有之物品者。謂之所有物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所 有 物 帐

二、關行支中子簿之度

物帳
所有

(頁數)

民國年	摘要	收 · 人	支 出	餘 額

此帳雖爲對於每物各設一戶。然通例不過爲二大宗。即一、土地房屋。
 二、器具。至其行中動用之零細物件。悉統括於器具中。又此帳以物
 為主。故買入時。則記之收入部。賣出或燒失之時。則記之支出部。
 詳記行中支出之各種雜費者。謂之雜費帳。茲示其形式如下。

雜 費 帳

(頁數)

民國年	摘要	筆墨費	印刷費	新炭費	郵電費	廣告費	交際費	雜費合計

此帳之尾。所以特設一雜費欄者。以銀行之用度。除筆墨紙印刷等費。
 出入最多。當設專欄者外。其餘出入甚少而爲數甚微者。勢不能一一
 分記。即分記之。亦屬無益。故于帳之最後。設一雜費欄。凡百細微
 之支出。而無類可歸者。悉統括於其中。

凡彙集每日總歸戶帳內之餘額。而明其每日資產及負債之狀況。且

表日計

日 計 表

民國 年 月 日

收	入	款	目	戶 數	支	出
		存 期 定 普 通	款 存 定期 無定期 存	款		
		貸 出 金		款		
		貸 貼	現	票		
		分 行				
		上 漢	.	海 口		
		他 行				
		江 浙 無	業 典 信	銀 行 行		
		損 益				
		利 貼 薪	現	費 息		
			金			
10,000	00				10,000	00

藉以檢查總歸戶記載之遺否者。謂之日計表。茲示其形式如下。

12. 關於帳簿之決算

二、月計表

之總金額。決無不相等之理。收入支出兩部之總金額既相等。則總歸戶帳之記載。自可知其無遺漏。但總歸戶帳記載。雖可知其無遺漏。而其記載之有無錯誤。則不可知。例如收入普通無定期存款五千五百兩。記作收入特別無定期存款五千五百兩。支出貸款四千八百兩。記作支出機單押款四千八百兩。其記載雖有誤。而其總金額則仍相等。是又不可不於記載傳票普通日記帳增補日記帳。及總歸戶帳加之意者也。

月計表之作用。與日計表同。所異者。日計表之主要目的。在稽核總歸戶帳之記載有無遺漏。而月計表則除此之外。既藉以考其每月中業務之盛衰。資產負債之狀況。且又為每期決算之根本。但月計表亦以款目為主。故其轉入之位置。無異於總歸戶帳。而與日計表同。又其形式亦與日計表略同。惟其收入支出兩欄。各分為合計餘額兩欄。而轉記總歸戶帳內收入支出兩部之合計焉。總歸戶帳內各款目收入支出兩部之合計及餘額。既悉轉入月計表後。必有四相等。而總歸戶帳之記載始無遺漏。**一、**收入支出兩部之合計相等。**二、**收入支出兩部之餘額相等。**三、**收入部合計欄內現金之額。與支出部合計欄內現金外各款目之總金額相等。**四、**支出部合計欄內現金之額。與收入部合計欄內現金外各款目之總金額相等。

三、
收
支
對
照
表

收支對照表。即各國依法律之規定。而于決算時所必備諸帳簿之一。其主要目的。惟表示其本期資產及負債之狀況。要不過稽其業務之盛衰。故帳中第有餘額欄而無合計欄。至其形式。則與日計表大略相同。惟缺一總歸戶頁數欄耳。又其記入亦以款目爲主。而與日計表同。惟此表在設有分行之銀行。須別爲二種。一即專記本行資產負債之狀況者。謂之本行收支對照表。一即併記本行分行全體資產負債之狀況者。

謂之第某期收支對照表。

四、損益

損益表亦爲法律所規定諸帳簿中之一。蓋銀行于決算時。既須由當期之利益中除去當期之損失。而以其純益作爲各股東之分紅。則其純益之或多或少。與股東之權利。極有關係。故必特設帳簿以表明之。至其形式。分爲損失款目利益三欄。款目中又分爲一、本期利益。甲、利息。乙、貼現費。二、本期損失。甲、諸稅。乙、薪資。丙、旅費。三、純益。甲、公積金。乙、分紅。又此表在設有分行之銀行。亦須別爲二種。一專記本行之損益者。謂之本期損益表。一併記本行分行全體之損益者。謂之第某期損益表。

財產目錄。即表明其所有財產之內容者。此亦爲法律所規定諸帳簿之一。其形式分爲品名量數金額三欄。品名又分爲。一、借用證書。二、普通無定期存款透支貼現票。三、押滙票。四、國債票。五、地方

第五章 諸報告書

債票。六、股票。七、公司債票。八、貸與他行土地房屋器具。九、未交資本金。十、現金。十一、合計。又此表在設有分行之銀行。亦分爲二種。一即本行之財產目錄。一即爲第某期財產目錄。第某期財產目錄。即合併本行分行全體之財產者。

諸書報告之必分類

銀行內部應備之帳簿。已於前章詳言之。然本行與他行分行間。往來頻繁。苟無物以資傳達。則彼此事實。固無從交悉。即偶有貽誤。亦無由互證。其有碍于銀行業務。實非淺鮮。故各國銀行。皆設諸報告書以資通告證明之用。報告書有四種。一、往來帳目報告書。二、票類遞送書。三、票類收入報告書。四、匯兌利息計算書。

二、票類遞送書。三、票類收入報告書。四、潤兌利息計算書。

凡本行或分行間互相報告其往來帳目所使用。而爲將來結算之根據者。謂之往來帳目報告書。蓋本行與分行或他行間之往來。其債權債務。概自實際收入或支出之日發生。故凡本行對於分行或他行之資產負債。及其偶有之遺誤。幾無有不賴于報告書者。茲示其形式如下。

往來帳目報告書

某銀行	銀	年月日	民國	出 票 日	票 之 號	摘要	收 入	支 出	利 息 算 起 日
帳	目	種類		月	票 番				

三、票類遞送書

凡各銀行之通例。概為每日互相報告一次。而其報告書中所列入者。惟限於已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者。故如代理收欵票押匯票等。當未經收得時。其性質以第屬於委托。故非已收得後。不得列入。至如保付支票。則以既經匯出或業受通告。即與已生債權債務者同。故當列入此報告書中。惟當未經支付之前。須將利息起算日欄空置之。以表其僅有帳目耳。

凡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帳目。當悉記之往來帳目報告書中以為報告。已如上述。此外有性質上僅屬於委托。非收入後不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如代理收欵票押匯票等。亦須彼此互為報告。而並須將其票遞送。此所以又有票類遞送書也。茲示其形式如下。

某銀行合照		票類遞送書				某銀行	
種類	券號	出票月日	期日	出票人	付款人	付款處	金額

此書中金額之合計。必與各票面金額之合計相等。而始為無誤。

四、票類收入報告書

凡如甲銀行將票類遞送諸乙銀行。而乙銀行既如數收得其票後。例應報告甲銀行。以為收受之證。此所以又備有票類收入報告書也。至其形式。以與票類遞送書同。故不復列。

凡本行與分行或他行間之往來。既無不扣算利息。則其于協定之決算日。固不可不將本期間所有之往來。彙集之于一書。而按其約定之利率。扣算利息。以互為報告。此即滙兌利

五、
匯兌利
息計算書

息計算書之所由作也。茲示其形式如下。

匯兌利息計算書

某銀行台照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某銀行	
民國 年	摘要	收入	支出	收或支	餘額	日數	積 數

收入	支出	利率	利 息

此書中最先之年月日欄。即記利息起算之日。又此外貸款及各無定期存款等。如出入頻繁。亦得作書以計其利息。而報告借主或存款者。其形式可依便宜而制之。

第六章 票類交換

一、票類交換之必要

在商業繁盛之地。銀行林立。若每日必將所有之票。一一往兌。匪特大費周折。且使偶有遺誤。則受損尤巨。故今各國銀行。概採票類交換方策。而聯合數多銀行。以組織票類交換所。每日于一定時間。凡其業已加入者。概可以所受諸他行之票。前往交換。且又特認一銀行以爲其機關。而使加入之銀行。皆與之立普通無定期存款。以便交換後而尙須補出。則可如數在機關銀行普通無定期存款內支給。若尙須補入。則亦可如數交付機關銀行。存作普通無定期存款。夫如是。則凡收入他行之票。雖日有累萬。亦可即時取兌。此票類交換所不特爲銀行界所不可少。抑亦爲信用制度上所不可缺。

票類交換法。每日于交換時間前。先將所有票類。由本行裏書。而依出票之銀行名。各作

二、票類交換法

三、交換尾數計算法

一交換表。詳列其種類及金額。並以各交換表之總金額。記入交換抵銷表之支出部。携赴交換所。次至一定之時間。乃各遣交換員二人。攜帶票類及其所製之表。齊集交換所。而其二人則一司票。一司算。迨交換時間既至。各司票者即將各行之票及交換表。按戶分支。各司算者受之。而一一核其數之是否確實。若確則將其總金額總票數分別記入交換抵銷表之收入部。以作交換餘額表。蓋以證印。送諸理事。而交換之事以畢。

凡加入票類交換所之銀行。皆當與機關銀行。爲普通無定期存款之交易。已如前述。則當交換之終。或須補出或須補入。自得于機關銀行以爲推收。而省現金授受之煩。至若交換之後。若應補出。則用甲號交換尾數推收請求書。記載其金額。由交行交換員署名蓋印。請求機關銀行。由本行之普通無定期存款內。如數劃付票類交換所。並向機關銀行索取甲號交換尾數推收報告書。呈諸理事。理事稽其金額無訛。則書以本日之推收了結字樣。並署名蓋印而交還本行交換員。持歸以爲本日交換終結支出款項之證。若應補入。則用乙號交換尾數推收請求書。記載其金額。由本行交換員署名蓋印。呈諸理事。理事稽其金額無訛。則書以本日之推收無誤字樣。並署名蓋印而交還本行交換員。本行交換員受而持請機關銀行。如數由票類交換所帳內劃付。收作本行之普通無定期存款。並向機關銀行索取乙號交換尾數推收報告書。而持歸以爲本日交換終結款項之證。凡持歸之票類。皆作爲業已支付現金。記入諸關係帳內。卽交換尾數。若爲本行補出。則記作收入機關銀行存出金。若爲本行補入。則記作支出機關銀行存出金。此皆其記入法之大要也。

第七章 決 算

一、決算之意義

決算云者。即指定期決算而言。凡營商業。莫不有定期之決算。而銀行之決算。通例則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舉行二次。製作諸法律所規定之決算書。以明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并開股東總會。布告本期之決算書。及本期之營業成績。兼由公議分配利益。公舉查帳人員。以稽其帳內有無弊竇。且于此尤須依法律之規定將諸決算書謄錄一通。呈送財政官廳。俾藉以考全國銀行營業之狀況。

1. 主要帳簿之決算

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即普通日記帳、增補日記帳、匯票日記帳。皆爲每日核算一次。總歸戶帳之決算。先將收入支出兩部。分別總結。次將餘額部中之數。反對加入收入部或支出部。其摘要欄內。如爲資產與負債之款目。則以紅字書作結轉後期。如爲損失與利益之款目。則以紅字書作本期損益。記畢而收支部若適相等。則總歸戶帳結算之事乃畢。總歸戶帳結算既畢。即資產與負債額確定。因之而製作月計表。以爲製作收支對照表之根據。以上之結算既竣。迨來期之初。即爲正月初一日或七月初一日。製結轉日記帳。先將總歸戶帳內屬於資產及屬於負債部中款目之餘額。依普通日記帳之記入法。分別記入。而于其屬於損益之款目。則取其總餘額記之。收入部摘要欄內。書作前期總損益。乃分別以總結之。總結之後。再以現金加之支出部。俾其收支得以平均焉。

二、決算之方法

2. 補助帳簿之決算

補助帳簿之決算。與決算無密切之關係。惟不過明各款目及各戶出入之多寡耳。然補助帳簿亦有二種。
 一、各總帳。
 二、各歸戶帳。前者之決算。第將其帳內本期之金額合計之。而不必轉入後期。至其合計。則常與其主要帳內之關係相等。後者之決算。以與總歸戶帳同。故決算後。須以其餘額轉入後期。

3. 本行決算

各種帳簿。若均已決算完結。而月計表亦已製就。即可因之以作本行收

書之作成。支對照表財產日錄及損益表。而本行之決算。于是告畢。

全體決算。本行決算書製作既畢。各分行之決算書亦已寄到。則以本行與各分行之收支算書之。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表。併合而作一第一某期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表。作成

以報告于股東會議。

凡決算書既成之後。其必定期而開股東總會。提出本期之決算書。公舉查帳人員。並分配利益者。前已言之。然凡此諸事。一經議定。則不可不依之以爲執行。執行之方法有四。
 一、查帳員當清算所有之帳目。有無弊竇。
 二、依議定之分配利益方法。而將前期純利益與各款目爲推收。
 三、通知各股東以每股分紅金額。授以分紅領取證。使之持證來行領取。
 四、各事務員應得之酬勞。如數支給。而其爲分行事務員所應得者。則滙寄分行付給。

三、股東會之執行

銀 行 簿 記 法 表 解 終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刷局

分發行所

廣東
奉天
北京
漢口

杭州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
大
書
局

總發行所

海上

科

學

書

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一號

法律經濟學表解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憲法(總論)	商法(社會形態表解)	政治地理表解
政治學表解	行政法表解(各論)	刑法(總論)	統計學表解
比較憲法表解	比較行政法表解(各論)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保險商社表解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經濟學原論表解	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社會學表解
經濟學各論表解	財政學表解	監獄學表解	貨幣學表解
續屬權表解	民法	破產法表解	鐵道學表解
商行爲則	相親物債權	警察實務表解	公債論表解
商總則	總則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預算決算論表解
外交史表解	續屬權表解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銀行學表解
國際私法表解	民法	銀行實務學表解	銀行營業法表解
五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一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一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一冊	五冊	五冊	五冊

上科海學局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69B

